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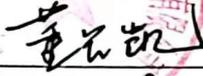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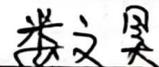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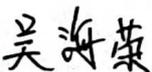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
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cxli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74221765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长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娄文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娄文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海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557	



项目区-围墙



项目区-辅助用房



项目区现状-原料库



项目区现状-辅助用房



项目区现状-浓缩池



项目区现状-洗煤车间

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82
附表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件 1: 委托书	93
附件 2: 立项文件	94
附件 3: 土地合同	96
附件 4: 监测报告	117
附件 5 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	120
附件 6 和五宫梁村村民签订的协议	125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27
附件 8 固废处置合同	128
附件 9 未批先建不予处罚的说明	131
附件 10 关于阜康市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定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娄文昊	联系方式	1319986699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		
地理坐标	(88 度 8 分 30.357 秒, 44 度 8 分 50.8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C2524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 —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燃料加工业25—42煤炭加工252—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19)201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1.5
环保投资占比(%)	8.03	施工工期	3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选煤生产线已经建成、烧烤炭和洁净型煤已经建设, 涉及未批先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已出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1319

	不予处罚的说明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工程，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淘汰类落后工艺及设备；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版）》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对该项目没有明确做出禁止和限制用地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2.1.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p>		

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1-1。

2.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分析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生产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各项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

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鲁木齐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煤炭集运，不涉及燃煤，故本项目不在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中，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相关要求。

2.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处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ZH65230220001），分布单元管控图见附图1-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环境管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	-----	------	------	---

单元名称	控单元分类		符合性		
阜康市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乌—昌—石”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p> <p>3、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p> <p>3、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p> <p>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s；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p> <p>4.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p> <p>5.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p>	<p>本项目执行 A6.4 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不涉及高污染</p>	符合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燃料设施。
--	--	--	-------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尘环节有煤炭运输车辆扬尘、储存粉尘、破碎筛分、传输过程粉尘。本项目采取以下粉尘防治措施：

①在洗选车间分别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的收集尘返回生产系统回收利用，废气净化后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排入大气。周边辅以洒水降尘。

②各原料、产品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辅料絮凝剂、粘结剂和固硫剂为袋装，储存在全封闭储物间。

③原煤由皮带运入筛分破碎车间，物料输送全部为密闭通廊。输送廊道采用彩钢板密封罩进行封闭，原煤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布挡帘，原煤入料及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均设喷雾降尘系统。

④洁净型煤生产线与煤基烧烤炭生产线车间均密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在料斗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⑤在车辆入口处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200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1000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I、II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III类水体上游岸边1千米以内、其它III类水体岸边200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和严格防尘措施的，可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具体根据专业机构论证结论确定。其他水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管控。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项目区北侧200m为乌准铁路，2500m为S303线，项目区南侧1350m为G216；项目区周边东侧为小黄山物流，东侧500m为阜康市产业园。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1000m范围内无流域I、II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III类水体。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本项目为煤炭采选工程，选址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	符合
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原煤采用全封闭的仓库，场内运输采用封闭式的皮带；本环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符合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	本项目设置浓缩池、煤泥压滤系	符

<p>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p>	<p>统，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另外本项目设置 260m³ 的事故池，可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p>	<p>合</p>
<p>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均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p>	<p>符合</p>
<p>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十三）煤炭开采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原则上应依法禁止露天开采，其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以及国家规定的重要区域等应严格控制露天开采。加强煤炭开采的扬尘污染防治，对露天开采的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进行压覆及洒水降尘，对预爆区洒水预湿。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相关企业应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码头等，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方式运输煤炭。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矸石山管理和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自燃等。”</p>		
<p>本项目煤尘：全封闭式煤棚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皮带，各转载点及装卸车节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起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作业实施洒水降尘以及道路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p>		

低起尘量；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选煤废水：经“浓缩沉淀-压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煤炭加工区，闭路循环；车间冲洗地面废水：排至集水坑，由扫地泵提升进入废水管网，经沉淀后回用于煤炭加工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可行技术，破碎筛分粉尘、转运粉尘、煤棚粉尘、装卸扬尘采用喷雾抑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工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关于洗煤厂选址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GB50359-2016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项目建设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阜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	符合
2	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	项目所入选原煤至厂区运输距离在 50 千米范围内，且项目区周边为小黄山物流站，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短捷。	厂区水源、电源条件完备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免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满足建设需求	符合
6	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免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	厂区存在适宜的地形坡度厂址不涉及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	符合

	集水洼地作为厂址。	厂址不在盆地、集水洼地	
7	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区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厂区周围地势平坦。	符合
8	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项目不占压农田，林地及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符合
9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煤；在人口集中的城镇附近的选煤厂、储配煤场，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原煤；其他选煤厂、储配煤场在露天储存原煤时，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项目区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厂区北侧厂界外 200 米处为五宫梁村村民居住区，本项目已设置封闭的储煤库，并且和五宫梁村名签订了友好互助协议，详见附件。	符合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境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土地利用图件附图 1-3。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洗选煤生产对五宫梁村村民的影响，本项目拟对厂房周围和厂区边界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减轻对村民的影响，本项目绿化规划图见附图 1-4。根据现场踏勘，周边无国家保护的珍稀物种和自然风景名胜与文物古迹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拆迁，不占用农田。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和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符合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	本项目主要为洗煤、和型煤的加工。洗煤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通过洗煤，提高洗后精煤的发热量，减少燃	符合

	<p>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p>	<p>烧时不燃杂质带走的热量，提高热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可以降低煤炭运输成本，提高煤炭的利用率，精煤一般主要用于炼焦。型煤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固硫剂、粘合剂，可以使SO₂的排放量减少，同时也可以减少固体粉尘的排放量。型煤与燃烧原煤相比，SO₂、NO₂、烟尘排放量降低，具有明显的环保效果。本项目加工生产的型煤销往八钢、精煤销往焦化厂，煤泥、矸石等销往砖厂制砖。</p>	
	<p>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p>	<p>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措施。各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均设置为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均在封闭式堆场内储存及转运，场顶部分段设置固定式喷水喷头装置，绿化面积6379m²。</p>	<p>符合</p>
<p>9、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提出：以准东为重点，统筹推动各县(市)及高新区、农业园区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矸石送往砖厂制砖，可以提高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水平，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10、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p>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p>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

①本项目针对大气环境影响已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详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在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设煤泥水处理系统，实现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和零排放。

③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洗选车间、主厂房、压风机房压风机、各类水泵房，项目采取高效、低噪的设备有大型筛分机、破碎机、离心机等。同时考虑足够的土建结构强度，所有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都带有减振降噪设施，筛分机采用橡胶弹簧减振，破碎机带有减振架。采用上述设施后，可有效降低厂房内的噪音和振动，通过环评预测，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1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煤矸石等固废外售处理。项目生产设备选用国际先进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工艺及设备，符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2、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本项目为煤炭洗选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煤矸石等固废外售处理。项目生产设备选用国际先进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工艺及设备，符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2009年12月24日，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09】133号文件给予了《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45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见附件。</p> <p>2010年，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建成年产45万吨/年选煤厂生产线。2012年3月5日，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2】41号文件给予了《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45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p> <p>2013年6月10日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出让给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出让协议见附件。</p> <p>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接手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45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技，并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选煤规模和产品种类，改并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由于原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大部分环保资料均遗失。为了便于项目后期环境管理，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将厂区所有建设内容于2019年10月在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2023年12月，阜康市人民政府发布《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阜政发〔2023〕74号）对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进行评估，由阜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全市煤炭洗选行业进行评估，确定保留、整改、关停企业名单，经过阜康市应急管理局评估成都聿杰商贸有限公司阜康市煤炭洗选分公司属于保留类企业，允许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进行复产。在此背景下，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备案中建设内容为（全厂所有建设内容）：总计5条生产线，4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2条、30万t/a洁净型煤生产线、15万t/a煤基烧烤炭生产线、20万t/a洁净燃煤生产线各一条，并配套建设配送中心1座。由于市场原因，20万t/a洁净燃煤生产线暂不建设，不包括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8°8'30.357”，</p>
------	---

北纬 44°8'50.819"，详见附图 2-1。项目区北侧为小黄山物流园，西侧、南侧为农田，东侧为东侧紧邻阜康市阜东一区工业园区，项目于园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2。项目所在地区交通条件便利。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可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项目区地块一南北长约南北长约 652 米，东西最窄处 13.22 米，最宽处 94.23 米；地块二南北长约南北长约 900 米，东西宽约 156 米。

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计 4 条生产线，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条、30 万 t/a 洁净型煤生产线、15 万 t/a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各一条、配送中心。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1#	准备车间	原料皮带通廊，破碎站，进料皮带通廊，建筑面积 650m ²	已建成
		洗选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设置 1 条 40 万吨洗选煤生产线，设置水介跳汰洗煤装置、离心机、双层振动筛等设备，洗煤能力为 40 万吨/年	已建成
		出料皮带通廊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循环水池	容积 500m ³	已建成
	年产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准备车间	原料皮带通廊，破碎站，进料皮带通廊，建筑面积 400m ²	已建成
		洗选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设置 1 条 40 万吨洗选煤生产线，设置水介跳汰洗煤装置、籽料离心机、双层振动筛等设备洗煤能力为 40 万吨/年	已建成
		重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建
		出料皮带通廊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循环水池	容积 400m ³	新建
	30 万 t/a 洁净型煤生产线；15 万吨/年煤基烧烤炭生产线	生产车间	全封闭，占地面积 1080m ² ，高度 9m，主要工序包括混料、压球等，内含原料库及成品库	两条生产线共用此生产车间，已建成。
	辅助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工程	职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已建成
	食堂		总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成
	矸石库		1#洗煤生产线设置 2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2#洗煤生产线设置 3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已建成
	煤泥间		1#洗煤生产线、2#洗煤生产线各设置一个 50m ² 的煤泥间	已建成
	地磅房		位于南侧厂区西北侧出入口处，占地面积 112m ² 砖混结构，由操作间和过磅台组成	已建成
	变电室		总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成
	库房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成
	煤质化验室		总建筑面积 500m ²	已建成
	消防水池		容积 1000m ³	已建成
	配送中心		总建筑面积 2800m ² ，由配煤（送）车间及成品库组成。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年产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1#	原煤储间	彩钢板封闭储间一座，建筑面积 5055.25m ² ，储量 2.5 万 t	已建成
		精煤储间	彩钢板封闭储间一座，建筑面积 500m ² ，存储精煤（块煤、籽精、沫精）储量 2500t	已建成
		中煤储间	彩钢板封闭储间一座，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11m，储量 500t	已建成
		矸石库	1#洗煤生产线设置 2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2#洗煤生产线设置 3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已建成
		煤泥间	1#洗煤生产线、2#洗煤生产线各设置一个 50m ² 的煤泥间	已建成
	年产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成品库	封闭储间一座，建筑面积 4856.45m ²	新建
		原煤储间	封闭储间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已建成
		矸石库	1#洗煤生产线设置 2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2#洗煤生产线设置 3 个 50m ³ 的矸石筒仓，	已建成
煤泥间		1#洗煤生产线、2#洗煤生产线各设置一个 50m ² 的煤泥间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主要产尘点布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原煤由皮带运入筛分破碎车间，皮带输送全部为密闭通廊。输送廊道采用彩钢板密封罩进行封闭，原煤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布挡帘，原煤入料及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均设喷雾降尘系统；设封闭式储煤场，装料、卸料点配水雾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厂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清洗、遮盖	新建
	废水	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煤矸石直接转载至矸石仓储存；新建1座15m ² 的危废间	新建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生产工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洗煤生产单元	皮带	输煤	TD	台	4
2		破碎机	破碎	/	台	1
3		离心机	/	900	台	1
4		渣浆泵	/	150ZJ	台	3
5		跳汰机	洗煤	SKT-10	台	1
6		压滤机	压滤	XMZ00/1250	台	2
7		罗茨风机	/	110KW	台	1
8		双层振动筛	/	20USL23.79	台	1
9		矿浆预处理器	/	YX3-160-6	台	1
10		配电柜	/	GGD	台	4
11		浓缩池（2#）	浓缩	φ2400	座	1
12		筛侧洗煤机	洗煤	6 m ²	台	1
13		三叶罗茨风机	/	45KW	台	1
14		螺旋	输送	φ1500	台	10
15		精煤脱水筛	脱水	5*1.2	台	2
16		配电柜	/	GGD	台	8
17	型煤及煤基烧	皮带	输煤	TD	台	2
18		混料机	混料	Φ1000	台	1

19	烤炭生产单元	螺旋输送机	输送	Φ159	台	2
20		压型机	压型	/	座	2
21		配电柜	/	GGD	台	2
22		皮带	输送	TD	台	1
23		摇筛	/	/	台	1
24		包装机	包装	/	台	3
25		封包机	包装	/	台	2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作用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来源和运输方式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1#)	原煤	万 t/a	45	洗选煤	/	原煤仓库	主要从大黄山矿区购买, 货车拉运
	絮凝剂	t/a	4.35	煤泥水处理	袋装, 25Kg/袋	库房	市场购买, 公路运入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原煤	万 t/a	45	洗选煤	/	原煤仓库	主要从大黄山矿区购买, 货车拉运
	絮凝剂	t/a	4.35	煤泥水处理	袋装, 25Kg/袋	库房	市场购买, 公路运入
30 万 t/a 洁净型煤生产线	兰炭末	万 t/a	30	原料	/	库房	外购, 公路运入
	粘合剂	万 t/a	0.27	原料	袋装, 25Kg/袋	库房	市场购买, 公路运入, 袋装
	固硫剂	万 t/a	0.3	原料	袋装, 25Kg/袋	库房	市场购买, 公路运入, 袋装
15 万 t/a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	洁净碳粉	万 t/a	15	烧烤炭生产	/	库房	外购, 公路运入
	粘合剂	万 t/a	0.15	原料	袋装, 25Kg/袋	库房	市场购买, 公路运入, 袋装

4.2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①原料特性

表 2-4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类别	供煤量 (万吨)	水分 (MT%)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全硫 (Std%)	发热量 (卡/g)
原煤	99	6.0	17.50	37.63	0.63	3640 卡

表 2-5 洁净碳粉质量指标

工业分析, %					St, d%
Mad	Ad	Vdaf	FCd	CRC	
2.54	9.46	11.55	78.05	/	0.31

表 2-6 兰炭末质量指标

类别	固定碳 FCd	水分 (MT%)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全硫 (Std%)	发热量(卡/g)
兰炭末	85	6.0	13.5	1.9	1.0	7000 卡

②辅料特性

表 2-6 主要辅材料成分信息表

名称	特性
絮凝剂	<p>煤泥水处理使用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 (PAM), 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聚丙烯酰胺本身及其水解体没有毒性, 无腐蚀性。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本项目使用阴离子型, 分子量 600-1800 万,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 使用聚丙烯编织袋包装, 内衬塑料袋, 储存于库房。</p> <p>项目入洗原料煤 99 万 t/a, 全部来自周边地区如米东区、小黄山等煤矿, 原料不得使用基建煤、中煤、矸石等杂煤的洗选。</p>
粘合剂	<p>型煤粘结剂使用 GY 型兰炭 (半焦) 球团干粉粘结剂, 主要在型煤加工工艺中起到辅助作用。是辅以先进的冷态低压成型工艺生产兰炭 (半焦) 焦粉球团, 具有以下特点: 直接按比例将兰炭焦粉、粘结剂混合即可成型, 成型率高达 98%, 湿球 2m 高下落不散, 自然干燥或烘干均可, 干燥后强度 100kg/球、耐高温 1000°C 不散不粉, 添加剂中不含镁、磷、铝、铁等化学成分, 不需原料加热搅拌。</p>
固硫剂	<p>固硫剂一般指脱除燃料、原料或其他物料中的游离硫或硫化物的药剂。本项目所用固硫剂为钙基固硫剂。钙基固硫剂具有来源广泛, 价格便宜、对 SO₂ 具有较高的吸收能力, 热化学性能稳定, 与 SO₂ 反应生成硫酸盐在炉温下不易发生热分解, 不产生臭味和刺激性有毒二次污染物质, 加入量少, 不影响工业锅炉炉窑对发热量的需求等特点。钙基固硫剂主要成分为石灰石 (CaCO₃)。石灰石为白色粉末, 无臭、无味, 露置空气中无反应, 几乎不溶于水, 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 并溶解。高温条件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钙基固硫剂经过一系列复杂化学反应, 最后的产物是 CaSO₄·2H₂O (石膏), 是一种不溶于水的稳定物质, 可用于建筑材料和水泥制作的原料。</p>

4.3 原料保证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煤炭主要从项目区周边的大黄山煤矿后买, 大黄山煤矿一号煤井 100 万 t/a, 可以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

5.项目产品方案

表 2-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精煤	40 万吨	/
洁净型煤	30 万吨	/
煤基烧烤炭	15 万吨	/

6 公用工程及水平衡分析

6.1 给排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①洗煤工序用水

洗煤工艺用水为循环水，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含水率大于原煤含水率导致循环水的减少，故而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补充水，补充水量约为 131.3m³/d。。

②型煤生产用水

30 万 t/a 洁净型煤生产线年产型煤 30 万 t/a，年生产 330 天，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补充水量约为 42.2m³/d（13926m³/a）。

③煤基烧烤炭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烧烤炭 15 万 t/a，年生产 330 天，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补充水量约为 0.85m³/d（280.5m³/a）。

④降尘洒水用水

项目原煤及产品储存，原煤、精煤、兰炭末、洁净碳粉、中煤、矸石、煤泥全部储存在全封闭式储棚内，配套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原料、产品传输、转载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走廊，下沉式投料口和转折跌落点处加设盖罩、皮挡帘并配套加装水喷雾除尘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参照阜康地区洗煤厂运行数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4m³/d（1452m³/a）。

⑤洗车用水

本项目建设洗车装置 2 套，洗车废水循环利用，补水量 4m³/d（1320m³/a）。

⑥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6379m²，绿化用水量按 2L/m²·d 计，年绿化天数按 180d 计，

则绿化用水量 12.458m³/d (2242.44m³/a)。

⑦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30d。本项目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6m³/d (198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 63547.5m³。本项目洗煤废水处理循环使用，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洒水降尘。项目用排水分析如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设计规模	年用水天数 (d)	用水量		年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60 人	330	6	1980	1584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洒水降尘
2	洗煤生产用水	/			131.3	43329	0	循环使用
3	型煤生产用水	/			42.2	13926	0	进入产品
4	煤基烧烤炭生产用水	/			0.85	280.5	0	进入产品
5	原料区抑尘用水	/			4.4	1452	0	自然蒸发
6	洗车用水	/			4	1320	0	循环使用
7	绿化用水	2L/m ² ·d	6379m ²	180	12.458	2242.44	1584	自然蒸发
新鲜水用水量					191.35	63145.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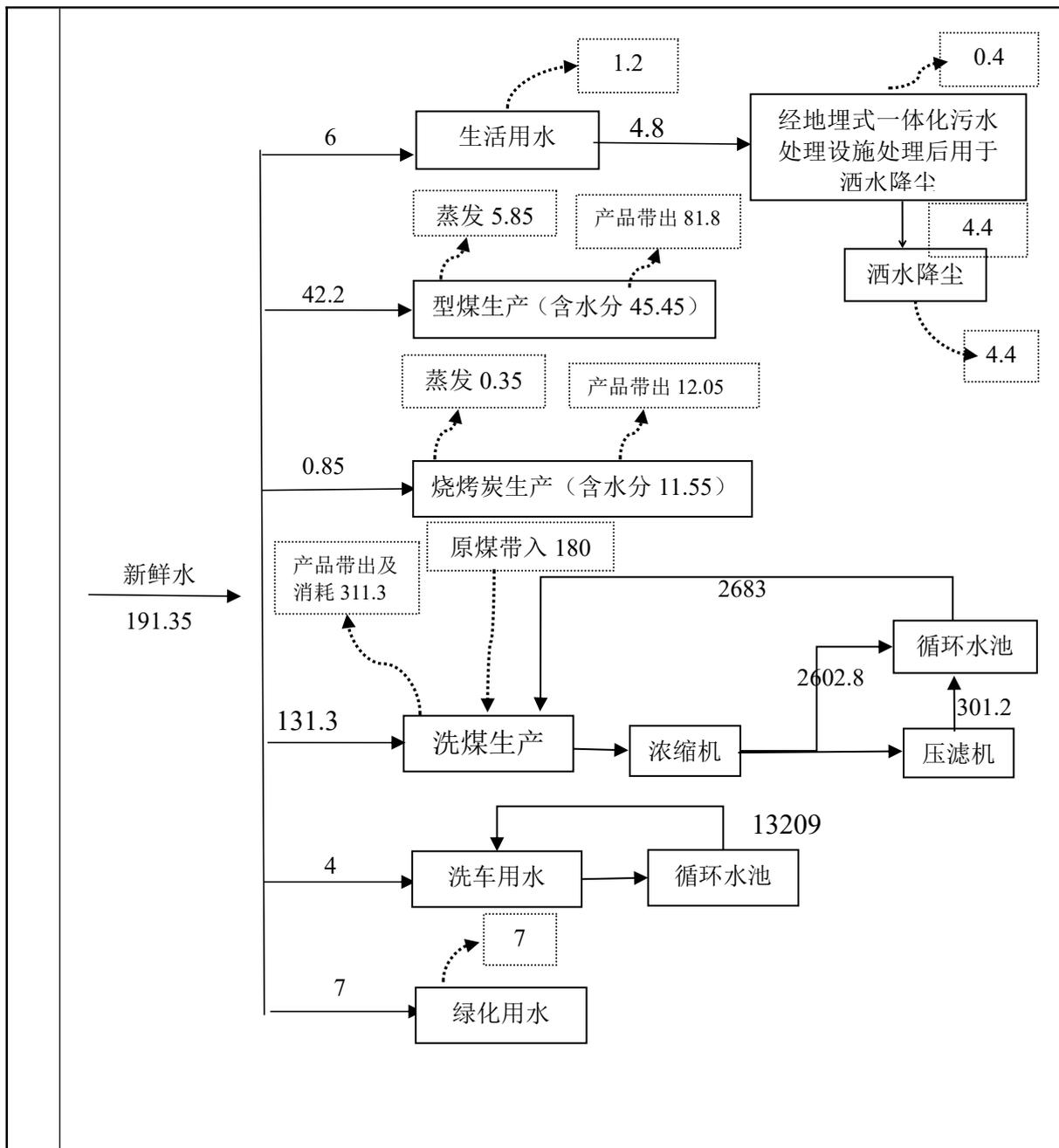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2 供电

供电由电网提供，本项目供电有保障。按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本采用二级用电负荷。

6.3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热，生活区供热采用电暖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采用 2 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30 天。</p> <p>8.项目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地形平坦，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和建设厂址实际情况，将该项目建筑物，按其生产使用功能、特征分为主要生产建筑、辅助生产建筑两大部分，本项目由五宫路分割为东西两个厂区。</p> <p>五宫路东侧厂区构筑物主要为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维修区、办公生活区、仓库区。乡镇道路 031 西侧厂区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原煤棚、1#洗煤生产车间、仓库区、2#洗煤生产车间。</p> <p>根据不同功能分别另行布置。地磅房置于厂区北侧。辅助车间等为方便生产，就近布置。</p> <p>厂区外部运输道路：项目区两个地块中部有一条南北向的道路——五宫路，五宫路向南侧距离 1 公里处为吐乌大高等级公路（G216 国道），向北侧距离 S303 省道约 2.5 公里，向东与基地具有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项目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便利。</p> <p>厂区内外部运输道路：在地块一的南侧有生活区及维修区的出入口，道路宽度现状为 5 米-7 米，地块二北侧有现状出入口 2 个，通过该入口可以进入该项目生产场地。同时两个地块 4 个出入口均作为消防应急出入口，道路宽度为 8 米，道路转弯半径 12 米。路面层为柏油路面，厂内道路呈环状布置。</p> <p>为适应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合理组织物流，厂区道路，尽量按环状式布置，使厂内各部分既联系方便，又便于消防，利于物流、人流的组织。主干道面宽为 6 米，次干道面宽为 5 米。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3。</p>
<p>工 艺 工 流 程 和 产</p>	<p>1 施工期</p> <p>1.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对办公区内外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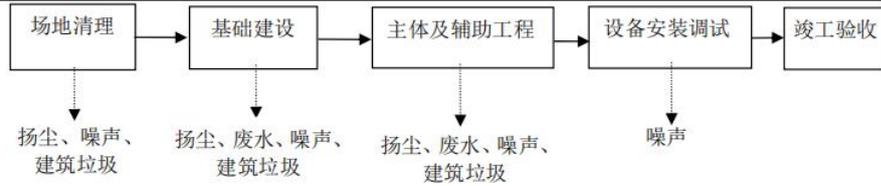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1.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1) 施工期废气

①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开挖过程和运输过程，其来源包括主体工程的挖掘、建筑垃圾堆放造成的扬尘；车辆运输中遗撒和道路扬尘；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等。其中道路扬尘占到施工扬尘总量的 60%。粉尘的排放量大小直接与施工期的管理措施、气象条件都有关系，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明显，该区块及周围范围大气中总悬浮颗粒 TSP 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将大大增大。据同类工程调研，距施工场地 100m 处的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10~0.75mg/m³。

②汽车尾气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地面停车位周围空间较大，而且每次汽车进出都在不同的时候，因此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集中排放量很小，而地面大气扩散较好，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废水主要来源于泥浆废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废水经简易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地面洒水等作业，不外排。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均依托社会机构，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统一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静压打桩机：82-95dB，振捣棒：85-95dB，混凝土运输车：75-80dB，锯机：83-92dB。打桩机、振捣棒、混凝土运输车、锯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传到施工场界的值将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对其周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水平。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内部进行土方挖填平衡，不产生弃土及借方情况。少量弃土用于绿化和就近填平坑凹即可，无需专门运出项目区。

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沙、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2.1.1 洗煤生产线

(1) 原煤准备系统

原煤由车辆运入原煤库受煤间，由皮带运输至破碎筛设备，破碎筛分分成+50mm 和-50mm 两个粒级，+50mm 粒级原煤返回破碎筛分装置重新破碎。

(2) 跳汰洗选系统

50-0mm 原煤直接给入跳汰洗选装置进行分选，分选出 50-1.5mm 粒级块中煤和矸石。中煤由运输皮带输送至产品库，矸石由输送机运至厂内装车仓待售。

(3) 脱水分级筛

经过跳汰分选的原煤进入脱水分级筛，0.3mm 以上的原煤进入离心机，分离得到的原煤由皮带输送至产品库精煤区，离心机分离出的液体和精煤筛分离出的 120 目-0.3mm 的原煤进入玻璃钢螺旋溜槽，玻璃钢螺旋溜槽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效重选设备之一，用于选别粒度 120 目—0.3mm 细粒的铁、锡、钨、钽、铌、金矿，煤矿、独居石、金红石、锆英石以及具有足够比重的其他金属、非金属矿物。



图 2-3 玻璃钢螺旋溜槽

玻璃钢螺旋溜槽属于物理选煤，不添加化学药剂，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工作原理如下：

分矿器自由放置在支桌的十字架（或三角架）上。均匀的矿浆通过装在螺旋槽首端的给矿槽缓慢地给到螺旋槽面上，进行分选。螺旋槽的尾端装有阀块式产品截取槽，将分选的产品沿径向按品位分成三种（或四种）。用调节阀块的位置来改变各产品的截取宽度。产品集聚斗是一同心环形筒，将已截取的多头矿流分别汇集导出。螺旋溜槽的横截面，曲线的斜率变化特别适用于细微粒物料的选择。

（4）精煤筛

精煤筛筛下物煤泥（120 目以下）进入浮选装置，分选出精煤和煤泥两种产品。

（5）煤泥水系统

根据煤质特性，煤泥水系统设粗粒、细粒分别回收环节。煤泥水首先经旋流器组分级浓缩，其底流与精煤进入粗精煤脱水，筛上物与重介精煤一起进入离心机作为最终精煤产品。旋流器溢流、粗精煤筛筛下水全部进入煤泥浮选系统，浮选精煤采用精煤快开压滤机脱水后作为最终产品与重介精煤一起运至精煤场地，

压滤机滤液水返回循环水池，浮选尾煤全部浓缩机浓缩。为降低煤泥水分，提高发热量，加絮凝剂沉降后的浓缩机底流由压滤机回收，溢流直接作为循环水。

为保证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设置高效浓缩机和循环水池，当浓缩机出现事故时，煤泥水可以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不致使煤泥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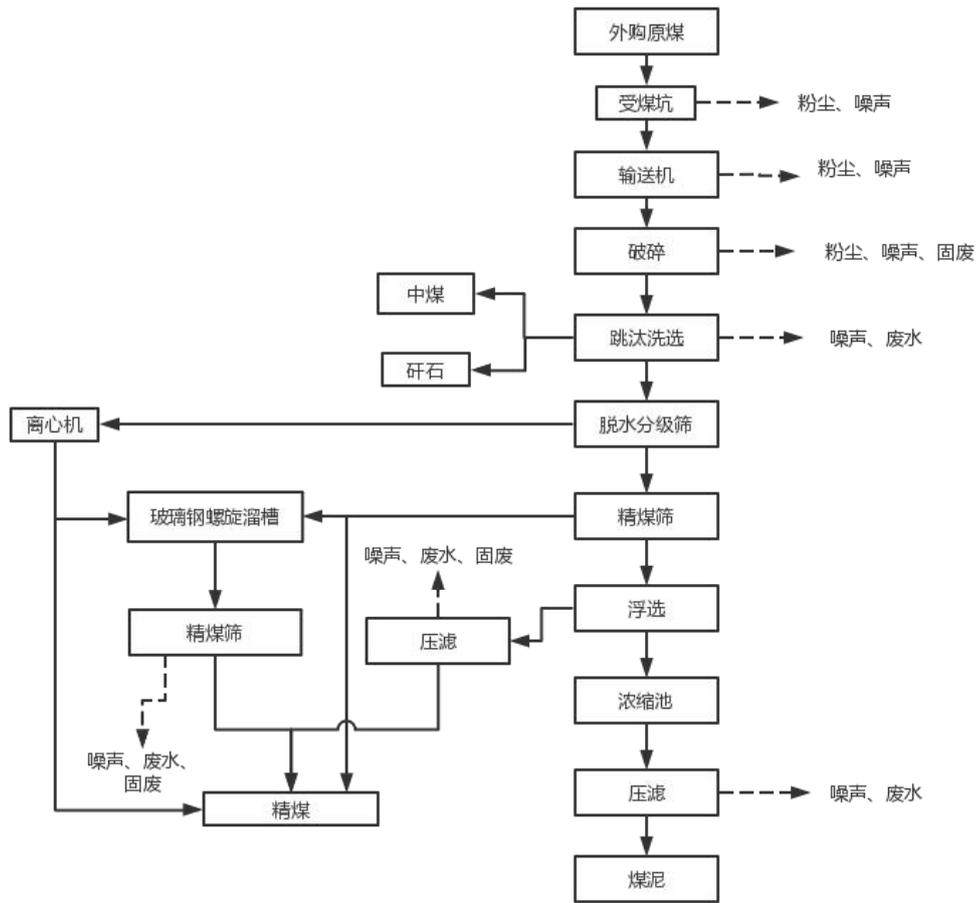


图 2-4 洗选煤生产线工艺流程

2.1.2 洁净型煤生产线（30 万 t/a）

①原料储存

本项目洁净型煤生产原料为兰炭末和粘结剂，均为粉料，合格粒径入厂，兰炭末粒径 $\leq 3\text{mm}$ ，粘结剂粒径为 80 目左右，生产过程不涉及粉碎工序。

项目原料经自卸汽车加盖篷布运输至型煤车间封闭式厂房原料区暂存。粘结剂采用袋装堆放，兰炭末为散装。兰炭末原料区配置有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煤堆表面。项目兰炭末卸料时自动喷淋抑尘装置开启。兰炭末储存过程中，喷淋

抑尘装置定时向煤堆喷淋洒水，使煤堆表面含水率保持在 10%左右，一般每天喷淋洒水 2 次，高温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此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卸料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无组织粉尘。

②上料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采用铲车将兰炭末运送至生产区料斗，并按比例人工投加粘结剂，约 8~10%，然后经皮带输送机提升至混碾搅拌机。整个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颗粒物。

③混碾搅拌

兰炭末与粘结剂经输送机提升进入混碾搅拌机，项目设置有 1 套混碾搅拌系统。混碾搅拌过程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混碾搅拌混匀后通过输送机输送至二次堆放区进行二次堆放。堆放时间约 24h。堆放目的使原料与粘结剂、水充分接触。此工序原料含水率较高，产污主要为设备噪声。

④成型

采用铲车将二次堆放区混合均匀的原料运送至成型机料斗，经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经不同的压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型采用冷压方式。此工序原料含水率较高，产污主要为设备噪声。

⑤晾干

成型后的型煤经检验外表光滑、无裂缝后，自然晾干，生产出具有使用价值的型煤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末煤返回到混碾搅拌机重复利用。

⑥包装

本项目成型的洁净型煤进行人工装袋、装箱。并将成品用厢装货车送至各用户家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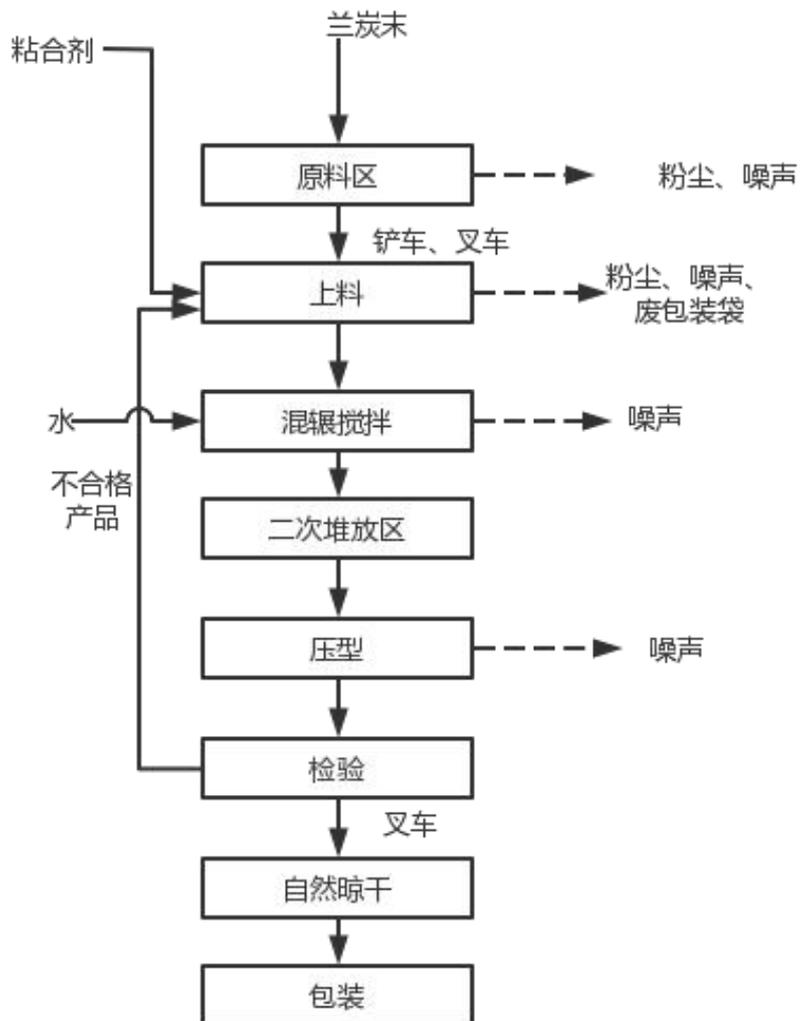


图 2-5 洁净型煤产线工艺流程

2.1.3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15 万 t/a）

①原料购进

项目购进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型煤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原料本身含水率在 4%左右，卸车过程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实施湿式卸料，原料堆放期间，保持原料表面含水率在 10%以上。

②搅拌和压制成型

物料通过铲车将原料加入搅拌仓内，加入适量水，使原料总体含水率达到 12-13%左右，通过搅拌将原料混合均匀。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至烧烤炭

机压制段压制，采用冷压方式在模具中将产品压制成型。

本项目采用成型机进行生产建设，该设备为我国城镇烧烤炭生产的主要设备，由三个部分组成：料斗、混合搅拌器、成型压制器，其中混合搅拌及压制成型工段为封闭式，压制成型后的烧烤炭运至成品堆存处堆放。

③自然晾干

成型后的烧烤炭经检验外表光滑、无裂缝后，自然晾干。

④入库销售

企业不进行烧烤炭包装，直接采用密闭性配送车运输至配送中心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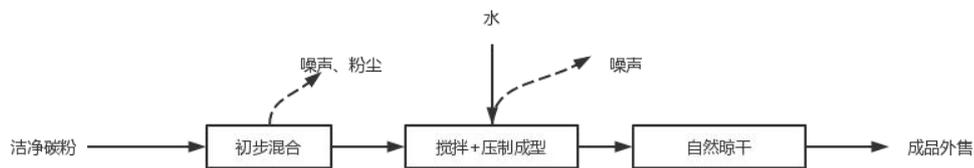


图 2-6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1.4 配送中心

将产品储存至产品库。包装袋采用统一标识，印有配送中心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配送中心采用持有政府洁净型煤专用通行证的封闭式厢式汽车运输产品。运输车辆喷涂“清洁煤配送”标识，每辆车配备两名装卸工人。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4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物	洗煤生产线	原煤仓储、装卸	颗粒物
		破碎筛分、皮带输送	颗粒物
	洁净型煤生产线	原料储存、上料	颗粒物
	煤基烧烤炭	原料储存、上料	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和动植物油

固废	洗煤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洗选	煤泥 矸石
	洁净型煤生产线	上料	废包装袋
	洗车装置		沉渣
	检维修		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鼓风机、压滤机运行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备案中 4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条，其中 1#生产线位于厂区南部，为原有项目建设内容，现就原有项目的建设内容介绍如下：</p>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履行情况</p> <p>年产 40 万吨/年选煤 1#生产线环评手续如下：</p> <p>2009 年 12 月 24 日，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09〕133 号文件给予了《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见附件。2012 年 3 月 5 日，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09〕41 号文件给予了《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p> <p>2013 年 6 月 10 日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出让给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出让协议见附件。</p> <p>2020 年 5 月 15 日，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027422176550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p> <p>2013 年 6 月 10 日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出让给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出让协议见附件。</p> <p>2020 年 5 月 15 日，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027422176550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p> <p>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p> <p>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现有项目自 2018 年后未进行生产，在前期生产期间，建设单位未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另外，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工作开展时期较早，加上整体出让，环</p>		

评手续文本和环保验收文本丢失，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以整厂来核算。

3、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现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

②厂区存在地面煤炭粉煤露天堆放，仅覆盖抑尘网，未将煤炭、粉煤贮存在储煤库，运输道路上散落着粉煤等，详见下图；



粉煤露天堆放



道路上扬尘

现场照片

③原有项目原料库喷雾抑尘装置数量较少，不足以覆盖整个煤堆表面；

④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自行监测。

⑤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项目针对全厂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建设单位须根据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建议建设方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清洁生产的正常进行，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制订严格而可行的环保指标作为考核的依据，保持该区域环境良好的局面。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昌吉州阜康市，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昌吉州阜康市监测站 2021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57	38.0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0	11.2	18.67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	93.75	达标
年平均浓度		40	34	85.00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96	33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70	84.3	120.43	超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308	41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5	49.7	142.0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2.5mg/m ³	6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1	81.8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 SO₂、NO₂、CO 和 O₃ 等四项污染物达标，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由评价结果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₁₀、PM_{2.5} 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1.3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的 TSP 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数据来源于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30 日。

(1) 监测点位：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TSP

(3) 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4)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5)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见表3-3。

表 3-3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TSPmg/m ³	C _i
项目区下风向	TSP	2023 年 3 月 28 日	0.217	72.3
		2023 年 3 月 29 日	0.211	70.3
		2023 年 3 月 30 日	0.216	72.0
最大值			0.217	72.3
占标率 (%)			72.3	
超标率 (%)			0	
标准值 (mg/m ³)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TSP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废水来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项目区位于，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以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厂已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重点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及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宫梁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 21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方位及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执行环境功能	1	五宫梁村	北侧 210m	居民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序号	名称	方位及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执行环境功能								
1	五宫梁村	北侧 210m	居民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洗煤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3-6、表3-7。						
	表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无组织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洗煤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80	15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中排放限值
	2) 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表3-8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单位: mg/Nm³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1	有组织	油烟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9。							
表3-9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BOD ₅	10
4	NH ₃ -N	8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时间较早，未批复总量，本次评价以全厂建设内容为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6.494t/a。

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6.494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12.9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虽然本项目大部分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但是 2#洗煤生产线重选车间、循环水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需要新建，故本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分析上述建设内容产生的影响。</p> <p>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是难以避免的，除采用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外，为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同时可对施工单位提出如下要求：</p> <p>（1）开挖、填方作业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降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3）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p> <p>（4）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5）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6）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7）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	---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之后，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的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综合以上分析，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周边区域的空气质量，但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行消失。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废水主要来源于泥浆废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简易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地面洒水等作业，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p>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洗煤生产线废气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原辅料和产品贮存装卸过程、原煤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1.1 上料粉尘</p> <p>原料煤由皮带运入筛分破碎车间，本项目输煤皮带为全封闭皮带，本项目胶带机栈桥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故洗选煤生产线上料粉尘不进行分析。</p> <p>1.1.2 破碎筛分粉尘</p> <p>本项目每条洗选煤生产线破碎原煤 45 万 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规模等级为 30-120 万吨/年的筛分破碎车间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5 千克/吨-原料，因此每条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煤粉尘产生总量为 292.5t/a，本项目在每条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p> <p>本项目每条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工段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长 5280 h。本项目每条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工段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长 5280 h，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可知表 11 可知，除尘效率在 99.3%-99.9%之间，本项目取 9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破碎筛分环节废气产排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产污系数(千克/吨-原料)</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方式</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洗煤生产线筛分破碎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65</td> <td>292.5</td> <td>有组织</td> <td>5539.8</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99</td> <td>2.925</td> <td>55.40</td> </tr> <tr> <td>2#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65</td> <td>292.5</td> <td>有组织</td> <td>5539.8</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99</td> <td>2.925</td> <td>55.40</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千克/吨-原料)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洗煤生产线筛分破碎车间	颗粒物	0.65	292.5	有组织	5539.8	袋式除尘器	99	2.925	55.40	2#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	颗粒物	0.65	292.5	有组织	5539.8	袋式除尘器	99	2.925	55.40
工段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千克/吨-原料)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洗煤生产线筛分破碎车间	颗粒物	0.65	292.5	有组织	5539.8	袋式除尘器	99	2.925	55.40																						
2#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	颗粒物	0.65	292.5	有组织	5539.8	袋式除尘器	99	2.925	55.40																						

1.1.3 贮存装卸扬尘

(1) 产生量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堆放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因本项目在室内装卸，风速为零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2；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精煤中煤装卸过程不考虑起尘量（产品中含水量大），本项目兰炭末、洁净碳粉含水率在 4~5%，与煤炭含水率相差不大，计算参数参考煤炭参数。本项目原煤年用量 90 万 t/a，各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产污系数表

项目	Nc (车)	D(吨 /车)	a	b	Ef (kg/m ²)	S (m ²)	P (t/a)
原煤	30000	60	0	0.0054	31.1418	7255.25	451.883
兰炭末、 洁净碳粉	15000	30	0	0.0054	31.1418	1080	67.266

兰炭末、洁净碳粉储存于同一位置车间。

(2) 排放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各储煤库均为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场顶部分段设置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保证洒水面积可覆盖整个煤场。辅料絮凝剂、粘结剂和固硫剂为袋装，储存在全封闭储物间。

表 4-3 排放情况表

项目	P (t/a)	C _m (%)	T _m (%)	U _c (t/a)
原煤	451.883	74	99	1.175
兰炭末、洁净碳	158.931	74	99	0.043

1.1.4 道路运输扬尘

拟建项目原料的运入与产品、固废等的运出全部为汽车运输，本项目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项目原煤、生产原料及产品煤的运入与产品、固废运输总量为 90 万 t/a 左右。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很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厂区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厂区道路起尘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速度，20km/h；

W——车辆载重，30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次环评计算以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 P=0.2kg/m² 计，则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898kg/km 辆。

洗选煤生产线原料、产品、固废运输起尘量：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0m 计，平均每年满载 30000 辆·次，则车辆运输起尘量为 13.47t/a。项目物料输送

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污水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循环使用。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少 90%，则本项目洗煤生产线道路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1.347t/a。

1.2 洁净型煤生产线废气产排污情况

以及型煤、烧烤炭原辅料上料中产生的粉尘。

1.2.1 上料粉尘

30 万 t/a 洁净型煤生产线与 15 万 t/a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均采用双桥车将兰炭末、碳粉和粘结剂运送至生产区料斗内，车间均密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项目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物料的 0.001% 计，约为 3.0t/a。车间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域和上料区域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为 89.6%，上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312t/a。

1.2.2 贮存装卸扬尘

本项目辅料为絮凝剂、粘结剂和固硫剂为粉状，且为袋装。此部分装卸粉尘产生系数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0）中“铁的生产”有关“烟尘的装运和转运”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5kg/t。絮凝剂、粘结剂和固硫剂年使用量为 0.57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9kg/a，粉尘产生量很小。

1.2.3 道路运输扬尘

拟建项目原料的运入与产品、固废等的运出全部为汽车运输，本项目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项目原煤、生产原料及产品煤的运入与产品、固废运输总量为 30 万 t/a 左右。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很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厂区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厂区道路起尘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速度，20km/h；

W——车辆载重，30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次环评计算以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 $P=0.2\text{kg/m}^2$ 计，则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898kg/km 辆。

洗选煤生产线原料、产品、固废运输起尘量：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0m 计，平均每年满载 10000 辆·次，则车辆运输起尘量为 4.49t/a。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污水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循环使用。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少 90%，则本项目洁净碳生产线道路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449t/a。

1.2.3 贮存装卸扬尘

根据 1.1.3 小节可知，本项目洁净碳生产线贮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为 158.931t/a，各储煤库均为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场顶部分段设置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保证洒水面积可覆盖整个煤场，则洁净碳生产线贮存装卸的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3t/a。

1.3 烧烤炭生产线废气产排污情况

1.3.1 上料粉尘

15 万 t/a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均采用双桥车将碳粉和粘结剂运送至生产区料斗内，车间均密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项目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物料量的 0.001% 计，约为 1.5t/a。车间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域和上料区域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为 89.6%，上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106t/a。

1.3.2 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 15 万 t/a 煤基烧烤炭生产线原料、产品、固废运输起尘量：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50m 计，每年满载总计 5000 辆·次，则车辆运输起尘量总计为 0.673/a。

本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污水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循环使用。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

少 90%，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7t/a。

1.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餐厅，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厨房油烟，油烟具有瞬时排放量大、排放点集中等特点。本项目职工食堂，主要供应 60 名员工用餐，作为工程的生活配套设施，基准灶头按 2 个计，灶头排风量以 3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30 天，日工作时间约 6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1188 万 m³。食堂食用油用量按 5kg/100 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6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0.99t，在炒做时挥发损失约 3%，油烟产生量约 0.03t/a，油烟浓度 2.52mg/m³。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为 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12t，排放浓度为 1.01mg/m³。

故本项目运营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1#洗煤生产线筛分破碎车间	厂房封闭，破碎、筛选工序上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5.40	2.925	2.925
		2#洗煤生产线筛分破碎车间	厂房封闭，破碎、筛选工序上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5.40	2.925	2.925
颗粒物	无组织	上料	厂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	0.468	3.569
		贮存装卸	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场顶部分段设置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	/	1.350	
		道路运输	车辆限速、遮盖、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车辆清洗	/	1.751	
合计		颗粒物				6.494

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粉尘

为了减少扬尘对五工梁村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规划阶段充分考虑了从平面布局上减少扬尘对五工梁村村民的影响，1#洗煤生产线原煤仓库布置在距离五工梁村最远的厂区最南部并紧挨厂界南侧；本项目2#洗煤生产线的原煤仓库设在二号洗煤车间的南部，且距二号洗煤车间有一定距离，距离厂界南侧23.36m，距离厂界北侧14.55m，距离厂界西侧51.77m，建设单位对所有原煤仓库进行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顶部及型煤及烧焦摊生产线原料堆放、上料区域设置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保证洒水面积可覆盖各堆场的物料，原辅料运输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原煤输送必须在封闭的输煤皮带里进行；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在厂区道路旁设置绿化带，并靠近五工梁村的厂界种植高大的乔木，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物料储存、转载等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9.135t/a，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厂界外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

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物料筛分破碎环节，有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1.2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洗选煤生产线	一般排放口	88°8'37.3"	44°8'43.7"	15	0.5	25
DA002	洗选煤生产线	一般排放口	88°8'37.3"	44°8'43.7"	15	0.5	25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本项目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6

表4-6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	80
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一次/半年		80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1.0
油烟排气筒	每年监测1次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 ³

注：排气筒废气监测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袋式

除尘器故障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01 洗选煤 生产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0	5539.8	55.40	1 次/a， 1h/次	55.40	超标
DA002 洗选煤 生产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0	5539.8	55.40	1 次/a， 1h/次	55.40	超标
DA003 员工食 堂	饮食油 烟	油烟净化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0	5.051	0.015	1 次/a， 1h/次	0.01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严重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 废水

2.1 洗煤废水

洗煤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采用闭路循环的工艺流程，在设计上达到洗煤水不外排的要求。项目设置的高效浓缩机对煤泥水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均通过浓缩机进行处理。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浓缩机底流由过滤机回收细粒煤泥，设备处理能力大于实际的量，可以确保这个煤泥回收的关键环节正常工作。滤液与浓缩机溢流一起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当工作浓缩机需要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循环水池可容纳其内全部煤泥水，这样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从而避免煤泥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用工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d，生活用水按 0.1m³/d·人计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1980m³/a，排水量按 80%计算，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584m³/a，废水中含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m ³ /a)	1584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50	30	50
产生量 (t/a)	0.63	0.348	0.40	0.048	0.079
治理设施	厌氧好氧工艺处理 (A/O)				
排放浓度 (mg/L)	6-9	25	5	6	60
排放量 (t/a)	/	0.040	0.008	0.010	0.095
排放方式	不外排				
排放去向	洒水降尘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及限值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鼓风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在 75-100dB (A) 之间。根据工程特点，主要考虑设备的隔声、隔振、减振的影响。主要产噪设备及其声级特征见下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治理前(车间内混响声场)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备注	降噪措施	治理后的声压级(车间外1m)dB(A)
4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	离心机	1	93~95	连续	室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安装减振器，高噪声车间采取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67-70
	渣浆泵	3		连续			
	浓缩池	1	95~100	连续	室内		70-75
	筛侧洗煤机	1		连续			
	压滤机	2		连续			
	三叶罗茨风机	1	75~80	连续	室外		70-75
	精煤脱水筛	2	95~100	连续	室内		70-75
型煤及煤基烧烤炭生产车间	混料机	1台	80	连续	室内	60	
	螺旋输送机	2台	90	连续	室外	70	
	压型机	2台	85	连续	室内	65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2) 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3.3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后，本项目生产期实行两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及已获得的噪声源噪声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时段		昼间			
生产单元		2#洗煤 生产线	型煤及煤基烧烤炭生 产车间	工作 时间	预测值
治理后总噪声叠加值 dB(A)		83.4	71.5	/	/
1#东厂界	总噪声叠加点 距厂界距离 (m)	375.71	228.21	/	/
	贡献值	32.32	24.34	16h	32.96
2#南厂界	总噪声叠加点 距厂界距离 (m)	76.36	17.67	/	/
	贡献值	45.74	46.65	16h/	57.8
3#西厂界	总噪声叠加点 距厂界距离 (m)	32.06	251.65	/	/
	贡献值	53.2	23.48	16h	53.2
4#北厂界	总噪声叠加点 距厂界距离 (m)	38.06	73.76	/	/
	贡献值	51.8	34.14	16h	51.9

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经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还需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1) 设备布置房间内，加强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

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以及噪声防治措施失效造成噪声超标。

(2) 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墙体采用吸音隔声材料处理，车间玻璃采用中空隔声玻璃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场区道路两侧种植灌木、乔木和林带绿化，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在场地内空地布置花坛、种植草坪美化环境；

(5) 项目运输车辆沿线经过村庄时，对村庄居民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对于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严格管理措施，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24：00-08：00 和 14：00-16：00），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20km/h 以下）、严禁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则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一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选阶段产生的工业固体煤矸石、煤泥；除尘灰及项目运输车辆、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 矸石

本项目煤矸石产量约为 3.25 万 t/a，项目洗煤生产线生产的煤矸石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厂区基本不贮存。

(2) 压滤煤泥

煤泥的矿物组成主要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C、F₂O₃ 等，本项目煤泥滤饼

产生量为 3.15 万 t/a。煤泥外售给当地电厂，本项目严禁将煤泥混入原煤中销售。

(3) 收集尘

项目生产工序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约 579.15t/a，除尘灰返回生产线继续生产。

(4)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在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 废包装

30 万 t/a 洁净燃煤生产线及配送中心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 1.5t/a，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表 5 中相关参数及当地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人·d）。项目员工为 60 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项目配置移动式塑料垃圾箱，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属性	类别	代码			
矸石	洗煤工序	3.25 万	一般固废	/	061-001-21	固体	/	不在厂区贮存，外售给当地砖厂
煤泥		3.15 万		/	061-001-29	固体	/	不在厂区贮存，外售给

								当地电 厂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工序	1.5		/	252-004-0 7	固体	单独储存	定期外 售
收集尘	废气 治理	826.862		/	061-001-6 6	固体	返回生产线	
生活垃 圾	职工 生活	579.15t/ a	一般 固废	/	/	固体	垃圾收集 箱	由环卫 部门定 期清运
废机油、 废润滑 油	维修 过程	0.48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 8	液体	分别采用 不同密闭 容器收集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处置
废油桶		0.2		HW08	900-249-0 8	固体	隔离储存	

表 4-13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废 润滑油	矿物油	基础油	1 个月	T, I
2	废油桶	矿物油	基础油	1 年	T, I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固废暂存场所

4.3.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2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22.5m³；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暂存间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废润滑油等属于液态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4.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2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厂房单独隔离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4.4.3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

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里。

⑪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⑫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产生与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收集过程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1.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2.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3.废矿物油有渗漏或泄漏的，其渗漏或泄漏液应储存在密闭的、与危废相容的容器中。

危废在堆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将危险废物通过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贴上危险废物的标签，于项目所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独立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要求渗透系数应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应填写《危险废弃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2）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废矿物油用专用标准铁桶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③对危险废物的出入流动做好记录；

④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

⑤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厂内转移均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整个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废转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厂区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 年〕第 36 号）执行。

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① 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④ 运输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⑤ 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⑥ 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特殊敏感区。

（4）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6) 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标识标牌管理

本项目危废间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间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4 危废间的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固废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5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p>5 地下水</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对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p>			
<p>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建设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p>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原煤棚、精煤棚、中煤煤矸棚和煤泥棚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p>A.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区域，根据建设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a.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10⁻⁷cm/s。</p>			
<p>b.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⁷cm/s。</p>			
<p>B.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筛分、破碎车间、洗煤主厂房、型煤生产车间、原煤棚、精煤棚、中煤煤矸棚和煤泥棚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10⁻⁷cm/s。</p>			
<p>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p>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将在厂区内部进行绿化，可降低污染对区域生态的影响。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依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及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本次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目的为：

- （1）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进一步论证拟选场址的环境可行性；
- （2）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对其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 （3）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预测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露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应采取的缓解措施；
- （4）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完善安全设计，以此指导设计和生产，减少或控制本工程事故的发生频率，减轻事故风险对环境和社会的危害，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安全生产；
- （5）制定适合本项目特点的事故应急预案。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根据物

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到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煤尘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遇明火容易燃烧，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同时，若因管理不善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很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其性质详见下表。

表 4-17 废机油的性质

标识	中文名	废机油；废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CAS 编号	-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C)		临界压力 (Mpa)				
	沸点 (°C)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压 (kpa)		相对密度 (空气=1)				
	临界温度 (°C)		燃烧热 (KJ·mol ⁻¹)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引燃温度 (°C)	24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			

害	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通过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标准中临界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7.3 环境风险评价的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与临界量之比
1	煤尘	气态	-		-	-	-
2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15	2.0	0.075
3	废油桶	固态		危废暂存间	0.08	1.0	0.08
备注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风险物质，则本项目 Q=0.155<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4 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遇明火容易燃烧，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同时，若因管理不善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很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空气中煤尘达到一定浓度，如遇明火或其它点火源，都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1) 危险废物泄漏的危险

①危险废物溢出导致易燃液体泄漏，可能造成火灾。

②危险废物溢出导致有毒液体溢出，可能造成危险废物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如废矿物油等暴露在土壤中，可能导致周围土壤污染，间接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事件。

2) 危险废物可能导致火灾的危险性

①火灾导致有害烟气产生或泄漏。火灾发生，进入环境的主要是未充分燃烧的泄漏物料的弥散。爆炸发生，会有部分原料飞溅散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火灾蔓延，可能导致其他区域材料起火或热导致引发的爆炸。

3) 中毒

①危险废物本身含有毒性，通过吸入、皮肤接触导致中毒；

②危险废物泄漏物、挥发物与人体接触导致身体不适的症状。

4) 爆炸

①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因产生爆炸碎片或冲击波导致安全风险；

②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引燃厂区内其他危险废物；

③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导致有毒材料泄漏。

8.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②防止自燃起火及火灾发生的措施

为了防止自燃起火、贮煤温度应控制在 60℃ 以下，万一发现温度上升有可能超过 60℃ 时，应及早熄灭，如不能熄灭时，应有相应的设备，采取洒水等降温措施，应该坚持“先贮存先熄灭”的原则。

煤发生的自燃起火是缓慢进行的，接近起火时，会产生异臭和白烟，安全巡视人员应对煤的露出面定期监视，以便早期发现。

另外，在自燃起火的初期，由于低温氧化而产生一氧化碳，同时氧气的浓度发生变化，所以，可以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的检测装置，连续地进行监视。

发生自燃起火时，可大量注水进行熄灭，煤经过熄灭冷却后，包括周围没有起火的煤应及早熄灭或重新进行堆积，储煤场内应安装洒水灭火管道，为了防止发生火灾，贮煤场内严禁烟火，工作中需要使用时，事前应制定安全作业规则以确保安全，预防火灾，需要准备好灭火器、灭火软管等，为初期灭火作好准备。

对于机器运转中的火灾，根据火灾发生时，空气温度和氧气浓度等的变化通过仪器进行监视可早期发现，对于作业时发生的火灾，可配备人员进行监视以便早期发现，并可使用预先准备好的灭火软管进行灭火。

③防止煤尘爆炸的措施

发生煤尘爆炸物质往往是混在空气中呈悬浮状态，因为这种爆炸是瞬时发生的，虽然通过声音可以立即发现，但无法抑制。所以，对于这种灾害事先作好预防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从设备和运用两个方面采取预防措施。

设备方面：为了降低煤尘的浓度，可安装整体通风和抑尘装置；为了抑制火源的温度可安装洒水装置。

运用方面：对于发热性高的煤可洒水或介活性剂；采用发热小的堆积方法；对于以下成为爆炸产生的主要原因的项目要实行重点监视。煤尘浓度，甲烷的浓度及成为火源的自燃起火。保证通风装置连续运转,经常降低煤尘浓度。

④防止灾害的监视系统

为了防止灾害的发生，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监视和测定：

a 甲烷的浓度为了保证安全，排气中的可燃气体的含量应在 1.5%以下，利用甲烷气比空气易扩散的性质，在排气流集中部位的贮煤场上部安装甲烷气体检测器，连续进行监测。

b 一氧化碳的浓度一氧化碳的比重比空气小，可以认为它和空气大致是一样流动的，为了保护工作环境预测煤自燃起火，可在栈桥通道附近设置检测器连续进行监测。

c 氧气的浓度为了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应保证氧气的浓度在 18%以上，在室内贮煤场应考虑到由于煤发生氧化或通风系统的故障会引起氧气浓度降低。在输送带经过的路线及有可能空气不流通的地方和二氧化碳积存的地方设置氧气检测器连续进行监测。

另外，堆积的煤在发生自燃起火的初期，由于产生一氧化碳，同时氧气的浓度也发生变化，为了预测自燃起火，也可以在贮煤场内设置氧气检测器，连续进行监测。

d 空气的温度室内贮煤场要保持通风，保持周围不超过 40℃为了早期发现贮煤场内气温上升，可设温度检测器连续进行监测。

e 贮煤温度直接测定贮煤层内部温度，是防止自燃起火最有效的监测方法。

f 煤尘的浓度煤在装卸、运输和堆积时，对煤的发尘率所采取的措施是撒水和撒介面活性剂，从而使煤尘浓度控制得较低，煤尘爆炸的危险性就非常低，再进行贮煤场内通风降低煤尘浓度。

考虑到万一的情况，在除尘管道等处，设置煤尘浓度计来监测贮煤场内煤尘的浓度是比较理想的，对水分较多的煤尘，考虑到会引起煤尘浓度计粘结或堵塞而失灵，可以定期地测定煤尘的浓度或使用可搬式的测量仪器进行测定。

g 对选煤厂的整体监测，可利用煤矿已形成的计算机联网的监视终端。

⑤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砖砌围墙、进行路面硬化、建设封闭原料库。当煤泥水发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调度室及时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小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各应急救援小队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立即启动浓缩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总指挥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停止取水且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水中 SS、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件。

8.6 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下表中的相关内容。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煤炭储配物流中心、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表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			
地理坐标	经度	88°8'30.357"	纬度	44°8'50.8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破碎、贮存区、煤尘、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项目涉及的液化石油气为易燃物料。在事故状况下，液化石油气一旦遇到明火、静电火花机雷击等，极易引发火灾。当生产装置及气瓶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物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如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 等）。</p> <p>2)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导致出现火情，在灭火的同时，要冷却气瓶或生产装置，这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定量的有害物质，主要为少量石油液化气溶解在水中。事故废水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收集和姓置，将随雨排水系统进入水体，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严重的影响。</p> <p>3)项目煤炭储存、转运过程中，会产生煤尘，随着煤尘浓度增大，温度升高，达到一定值时，有发生自燃、爆炸的可能。</p>			
风险防范措施	<p>1)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p> <p>2)禁拖拉机、电瓶车、摩托车等进入禁火区域，汽车、槽车进入时，必须在排气管上装有防火罩；</p> <p>3)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p> <p>4)设置煤堆测温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可视频的风险监控系统、通风排气系统等预防措施。</p> <p>5)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减少损失。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建立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是降低风险和减轻风险后果的有效途径。因此，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应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文件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属管辖的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每3年对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1次，当存在需重新修订应急预案，也应及时修订。</p>				
<p>8、环境管理</p> <p>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出口，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p>				

的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的特点，废气排放口作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 排污口立标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在项目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图 8-1。



图 5-1 环境保护标志图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的投资为 40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03%，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1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大气污染治理	1#洗煤生产线	破碎、筛分	厂房封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2#洗煤生产线	破碎、筛分	厂房封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原煤输送		全封闭输煤皮带	60
			原煤仓库		厂房封闭+喷雾抑尘	50
			食堂		抽油烟机	1
		固废治理	矸石处置		矸石外运	35
			生活垃圾处置		垃圾收集设施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噪声治理	车间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等, 车间隔音板	8
2	绿化投资		道路绿化、场地绿化、绿化用水	100		
3	预留环境管理费用			50		
合计				40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各原料、产品库均为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场顶部分段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辅料絮凝剂、粘结剂和固硫剂为袋装，储存在全封闭储物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246-2006) 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洁净型煤生产线与煤基烧烤炭生产线车间均密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在料斗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污水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循环使用。	
	原煤由全封闭皮带运入筛分破碎车间，物料输送全部为密闭通廊。输送皮带采用彩钢板密封罩进行封闭，原煤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布挡帘。			
	DA001	洗选煤生产线 (1#)	原煤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246-2006) 中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DA002	洗选煤生产线 (2#)	原煤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洒水降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要求
	煤泥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汞、砷	洗选煤生产线(1#洗煤生产线及2#洗煤生产线)分别建设浓缩池,并配套高效压滤机,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池底和池壁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m/s}$,循环使用。	《洗选煤厂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等级
声环境	车间、辅助设备间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矸石作为制砖材料外售,煤泥外售当地电厂均不在厂区暂存;废包装外售;收集尘返回生产线;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对项目厂区进行绿化,不适宜绿化部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防止雨水冲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 2) 禁拖拉机、电瓶车、摩托车等进入禁火区域,汽车、槽车进入时,必须在排气管上装有防火罩; 3) 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4) 设置煤堆测温监控系统; 5) 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必须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垃圾填埋工作的有效实施，改善环境质量。环境管理计划涉及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环境目标的制定及环境监督活动等。</p> <p>(1)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应有环境管理机构，单独或合并设立环保科室。要有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抓环保工作，由环保机构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汇报情况，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地反映和反馈。具体负责以下事项：</p> <p>①负责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p> <p>②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p> <p>③组织对项目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p> <p>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⑤开展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保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p>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应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设期环保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应配备 1 名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区的环境管理工作。</p> <p>(3)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环境管理需要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单位和员工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实现环境计划中所提出的环境目标。需要制定的规章制度主要有：</p>
--------------	---

①污染治理管理办法

项目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应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岗位责任制，要求各个岗位对其所从事的工作质量负责。将环境目标和污染控制计划，层层分解，建立以主管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领导者、管理者和员工，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③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环保奖惩制度，应鼓励推行和实施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单位与员工的环境行为。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班组或职工，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则予以处罚。

(4) 环境监督管理内容

①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管理机构在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督促各基层班组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

②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年度计划

建设单位主管环境保护的领导，应组织环境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监督管理污染源治理与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应依照制定的《污染治理管理办法》对污染源治理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④组织进行环境保护检查

项目区的环境管理机构应组织做好生产作业现场的环保管理工作，每月或每季进行一次环保现场检查。对查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

题，应即责令当场整改，并监督使其符合规定的要求。

2.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由专人负责，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② 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 组织调查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三废”综合利用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 组织本厂的环境监测工作；

⑤ 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并组织落实以环保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的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及环境敏感点，从水、气、声几方面进行监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有组织排放点应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口。

3.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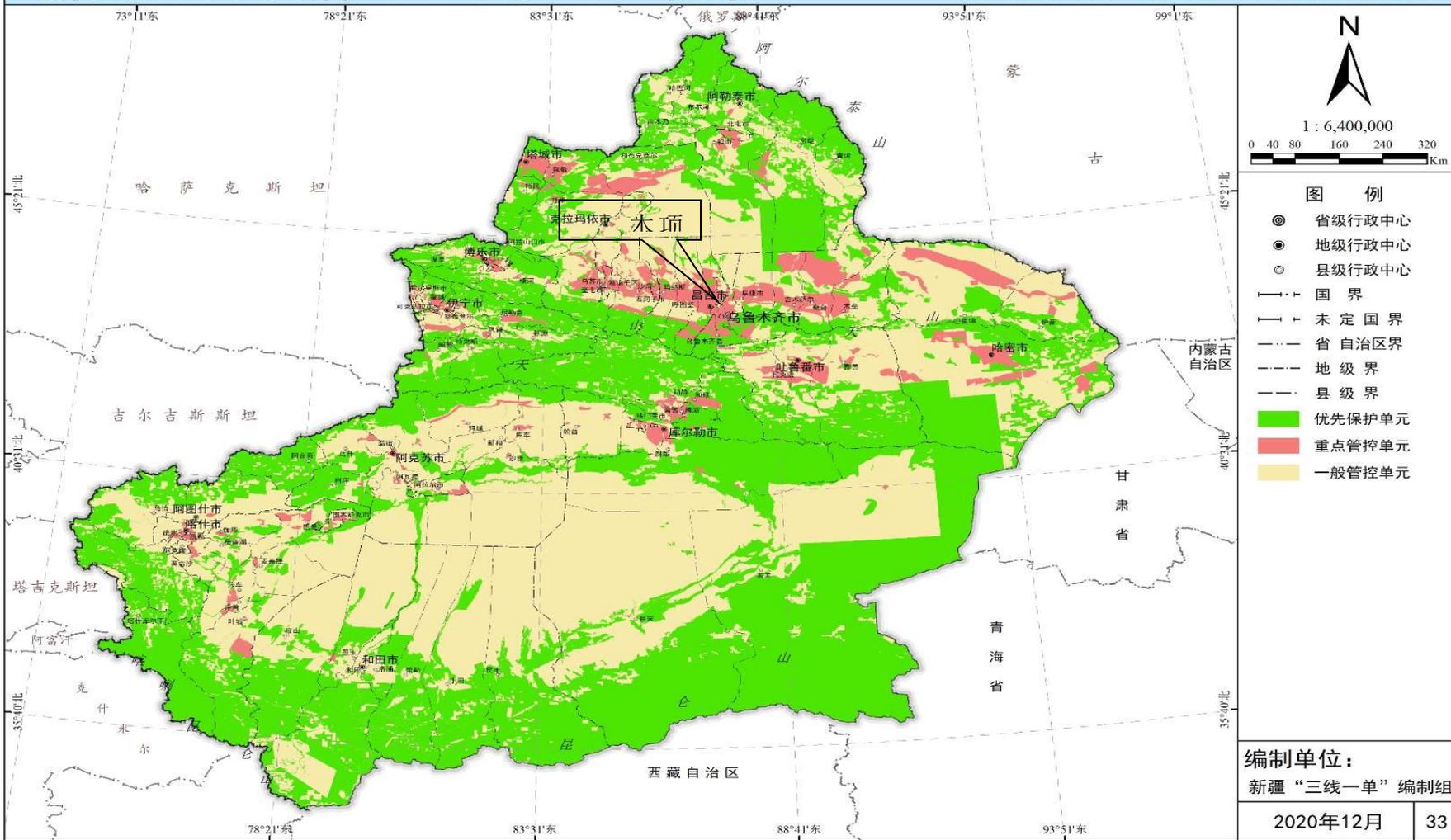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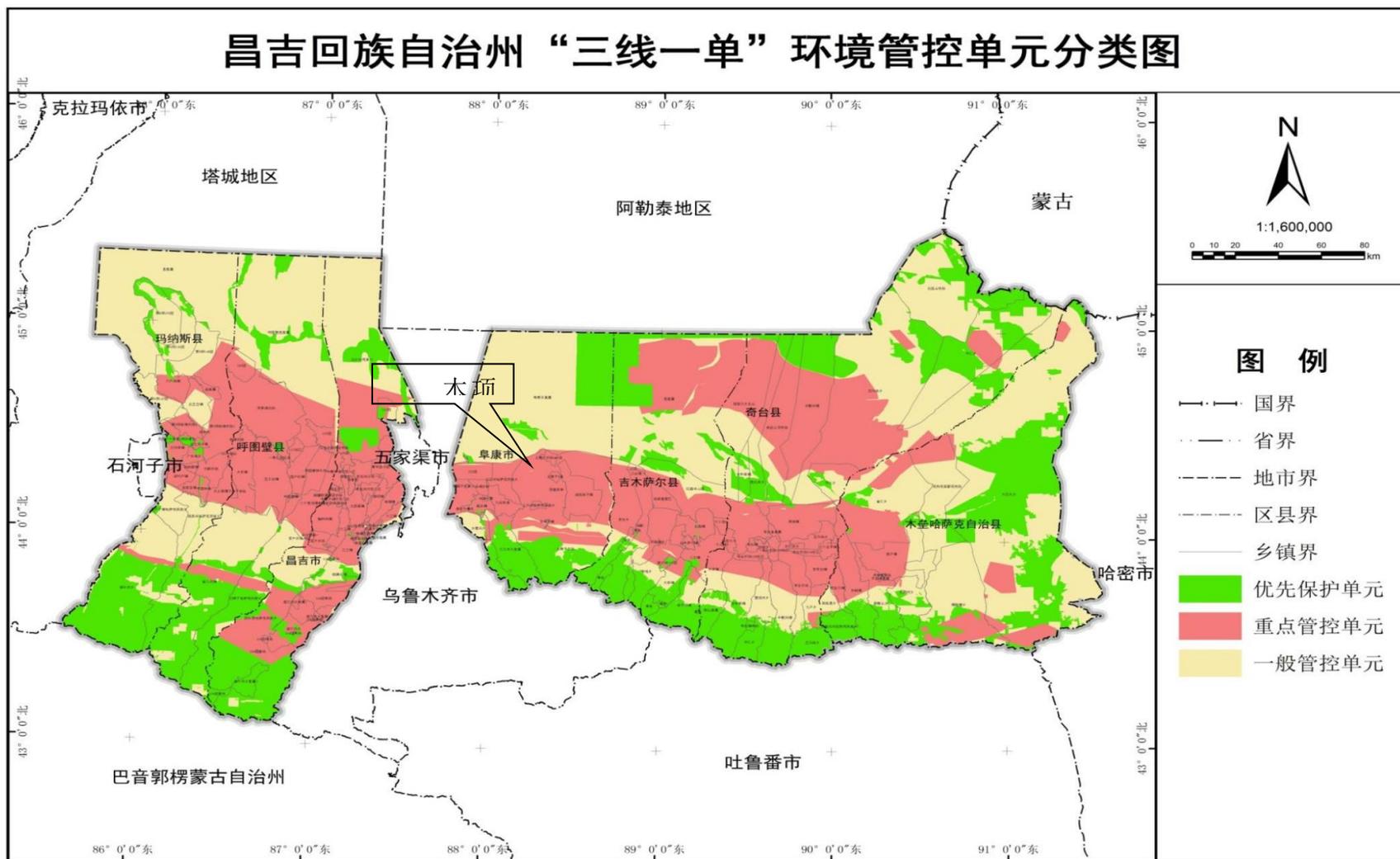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m ³ /a）		颗粒物	/	/	/	6.494t/a	/	6.494t/a	0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t/a）	生活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矸石	/	/	/	3.25 万 t/a	/	3.25 万 t/a	0
		压滤煤泥	/	/	/	3.15 万 t/a	/	3.15 万 t/a	0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0
		收集尘	/	/	/	579.15t/a	/	579.15t/a	0
		生活垃圾	/	/	/	19.8t/a	/	19.8t/a	0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废润滑油	/	/	/	0.4t/a	/	0.4t/a	0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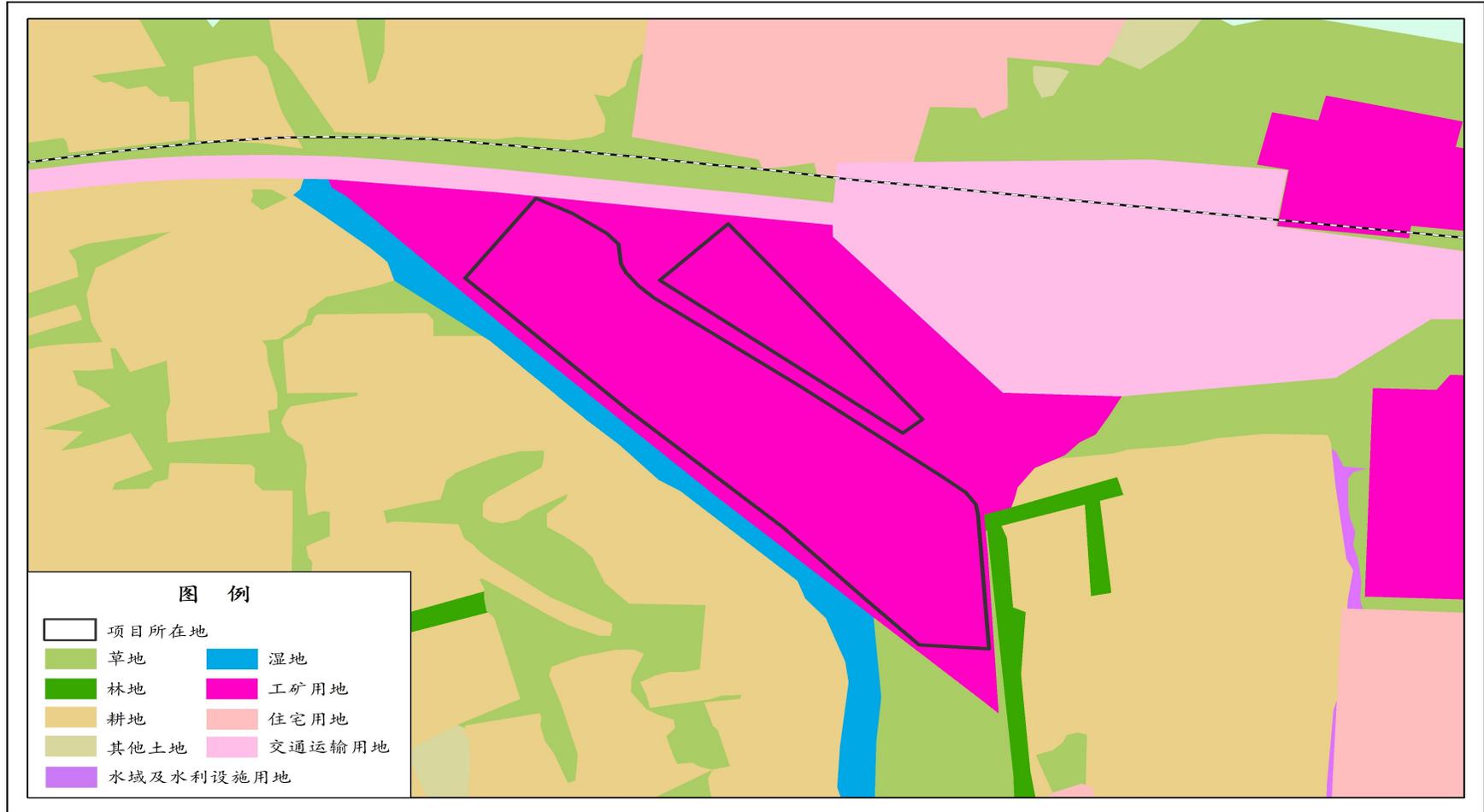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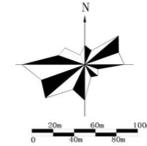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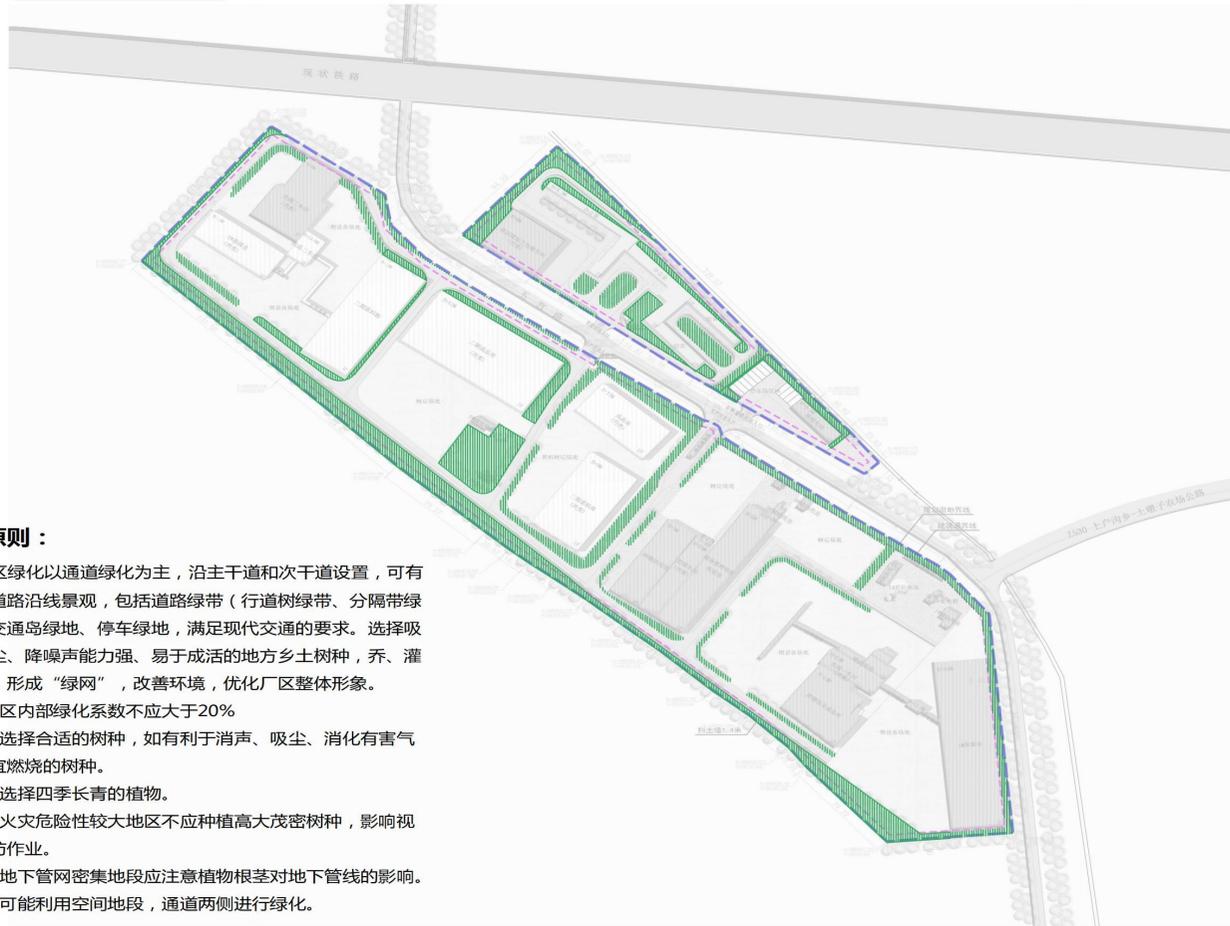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图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图



附图 1-3 土地利用现状图

绿化规划图



绿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125831.81m ²
绿地面积	22323.12m ²
绿地率	17.74%

设计原则：

厂区绿化以通道绿化为主，沿主干道和次干道设置，可有效改善道路沿线景观，包括道路绿带（行道树绿带、分隔带绿带）、交通岛绿地、停车绿地，满足现代交通的要求。选择吸尘、滞尘、降噪能力强、易于成活的地方乡土树种，乔、灌木结合，形成“绿网”，改善环境，优化厂区整体形象。

- (1) 厂区内绿化系数不应大于20%
- (2) 应选择合适的树种，如有利于消声、吸尘、消化有害气体及不宜燃烧的树种。
- (3) 宜选择四季长青的植物。
- (4) 在火灾危险性较大地区不应种植高大茂密树种，影响视线及消防作业。
- (5) 在地下管网密集地段应注意植物根茎对地下管线的影响。
- (6) 尽可能利用空间地段，通道两侧进行绿化。

图例

 绿化区域

附图 1-4 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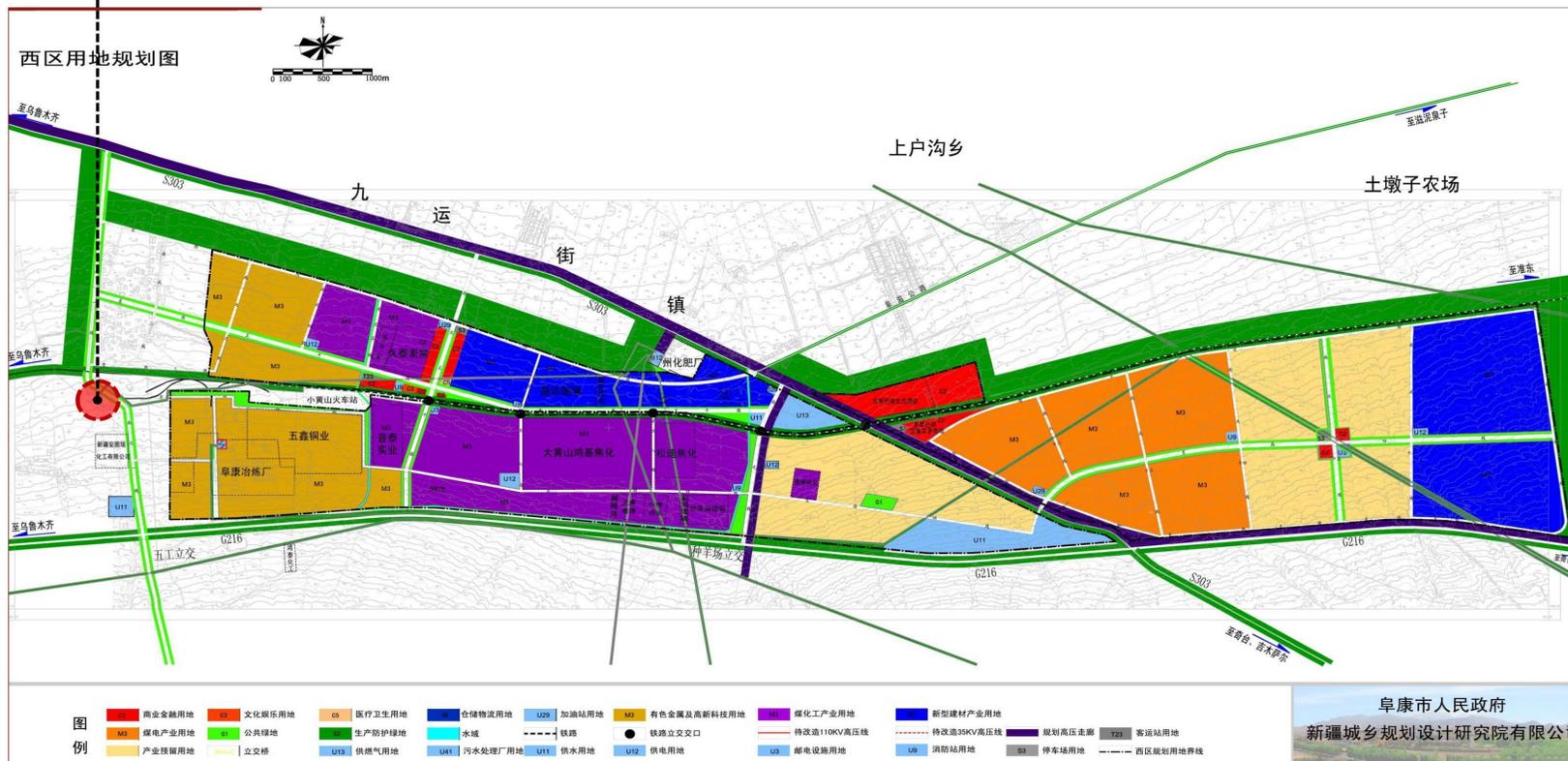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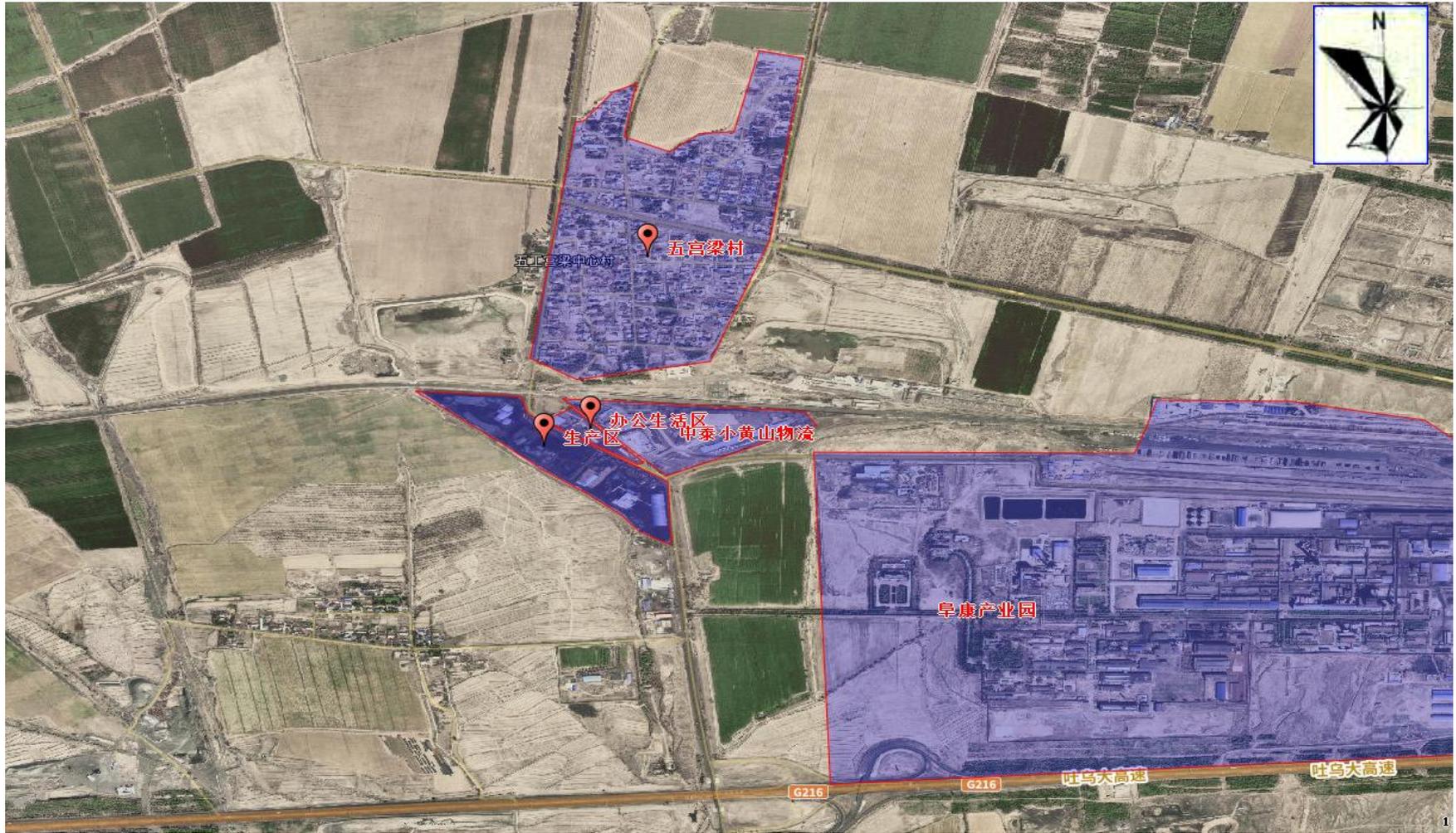
上位规划图

根据上位总体规划分析得出：该项目用地东侧紧邻阜康市阜东一区工业园区，园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项目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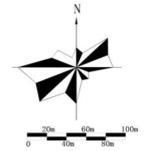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2-2 周边关系图附图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规划用地界限
- 建筑退界线
- 道路红线
- 绿化
- 施工坐标
- 生产区拟建建筑
- 生产区现状建筑
- 生活区现状建筑
- 尺寸线
- 出入口
- 车辆冲洗区域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百分比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25831.81	100%	
其中	北区(地块一)用地	m ²	18487.86		
	南区(地块二)用地	m ²	107343.95		
2	办公及生活用地面积	m ²	8556.56	6.8%	
3	生产用地面积	m ²	76757.45	61%	
4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22272.2	17.7%	
5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18245.6	14.5%	
6	总建筑面积	m ²	36960.22		
7	其中 生活区建筑面积	m ²	2419		
8	生产区建筑面积	m ²	34541.22		不含设备场地和转运站面积
9	设备场地面积	m ²	21075		
10	转运站面积	m ²	15222.4		
1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91714.14		厂房单层层高8.0m, 按设计计算
12	容积率	—	0.73		
1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6112.22		
14	建筑系数	%	44.59		
15	绿地面积	m ²	21363.12		
16	绿地率	%	16.98		
17	停车位	位	13		

附图 2-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单位签字（盖章）：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2：立项文件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19〕201号

关于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 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官梁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20199 m²，包括：

一栋原煤仓 5143 m²、一栋原煤仓 3200 m²、一栋加工及包装车间 1656 m²，一栋成品仓库 3300 m²；一栋型煤生产车间 1300 m²；新建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两条，年产 30 万吨洁净燃（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 15 万吨煤基烧烤炭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万吨清洁型燃煤生产线一条。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 日



抄送：环委会，安委会、本委主任，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发

合同编号： 65230220200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_____；

通讯地址： 阜康市康宁西路 1064 号 _____；

邮政编码： 831500 _____；

电话： 0994-3234095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受让人： 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 _____；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官梁村 _____；

邮政编码： 831500 _____；

电话： 18099133030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峰
街支行；

账号： 8084010801201100006351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FK-2020009，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 平方米（小写 10568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 平方米（小写 105689 平方米）。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万肆仟伍佰 元（小写
103045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点肆玖 元（小写 97.49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伍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 元（小写 515225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小
写 5152250 元），付款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小
写 5152250 元），付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小写45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点柒柒元（小写425.77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

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

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

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

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 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 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 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 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 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 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阜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出让人壹份, 受让人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会员资格书 (一)

转让会员资格书 (二)

限 制 章 式 第

市自然资源局 阜康市四官桥有限公司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林

(签字):



分管领导: 王林

经办: 周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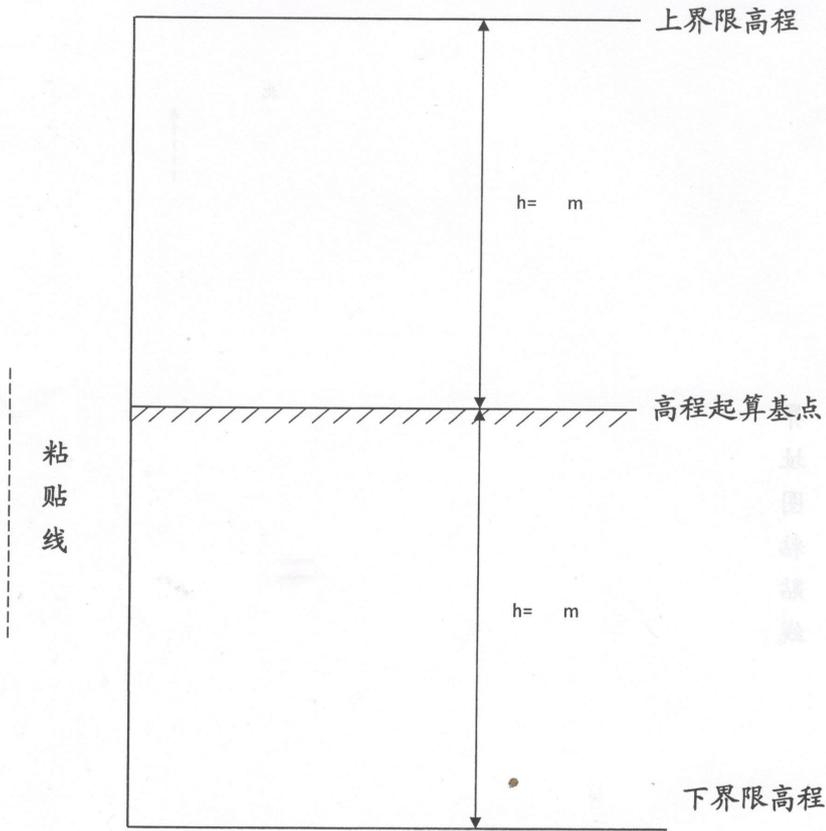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43020013

附件 4：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3(2)-039

第 1 页 共 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姜文昊 13199866999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3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1#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下风向 200 米处

仪器设备: 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306178

仪器设备: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仪器编号: B3100978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03 月 28 日	00:00~23:5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7	西北	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mu\text{g}/\text{m}^3$
03 月 29 日	00:00~23:59			211	西北	2.0	
03 月 30 日	00:00~23:59			216	西北	2.0	

备注

-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赵磊

审核人:

高洪

签发人:

姜文昊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5 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09】133号

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市分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市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市分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我局现场调查和审查资料，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位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西区，南临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北依小黄山火车站及乌奇公路，与五官煤矿相距 10Km。占地面积 3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426.5 万元；采用空气室跳汰机-浮选柱、精煤压滤机的生产工艺。该项目已经阜康市发改委（阜发改投资【2009】88 号）备案，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堆场采取挡风抑尘措施；原煤、精煤的装卸过程尽量降低上下落差，同时在煤堆场和汽车装卸煤点设喷水喷头洒水降尘，控制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皮带输送机全部封闭运行，确保粉尘不外排；筛分、破碎间设除尘系统，分级筛、破碎机等起尘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杜绝运输过程物料沿路扬尘和抛洒；对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适时洒水；确保原煤堆场、精煤堆场、装卸车过程、汽车运输等无组织排放的煤粉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小于 1 毫克/立方米；筛分破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应小于 80 毫克/立方米。近期确保项目使用的供暖锅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远期供暖锅炉使用重化工业园区焦炉煤气，达到综合利用的效果。

2、洗煤废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同时必须有备用的污水池，以防在用污水池出现故障、破损或检修时污水随意外流，污染环境。生活污水采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3、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4、洗煤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煤泥必须全部综合

利用。临时堆放的煤泥、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乱堆、乱倒。

5、要保护好厂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不受破坏,要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实施后,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4.03吨/年。

五、当国家有关新的环保和产业政策出台,你公司必须无条件严格按新政策执行,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并造成严重污染时,你公司必须无条件停产。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八、在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 环评 批复

抄 送: 市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局、草原监理站、
建设局、工商局、存(二)。

卓康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12月24日 印发

共印汉文14份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2]41号

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45万吨/年 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45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收悉。2012年3月,阜康市环保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介绍、阜康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论和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三同时”环境监察报告。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煤场周围安装了防风抑尘网,破碎和筛分点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有效防止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生产废水实现了循环利用不外排,并修建了污水事故储备池;煤泥、矸石等固废基本综合利用;厂区周围种植了绿化树木和草坪。厂区无组织排放基本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原则上通过竣工

环保验收。同时要求你公司对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落实：

一、加强对锅炉除尘器的更新、管理和维护，保证在下一采暖期锅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破碎、筛分车间必须采取密闭、隔音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标。

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平稳运转。

四、排污口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立标示标牌，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

五、不断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加强操作技术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加大厂区绿化美化亮化。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 意见

抄 送：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3月5日

共印汉文5份

附件 6 和五宫梁村村民签订的协议

协议书

甲方：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乙方：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委会、东片区机西片区全体村民

甲方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项目所辖地为五宫梁村，企业生产经营清洁型煤的制造及配送，项目手续齐全，环评合格。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本着共建村企友好关系，为村民谋福利、邻里友好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我企业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委会、东西片区全体村民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自 2022 年起，为阜康市九运街五宫梁村东西片区全体村民（具体人数以村委会数据为依）购买新农合医疗，期限为三年（2022、2023、2024）。该款项逐年进行支付。

2. 甲方将甲方办公区厂房靠近铁路片区种植多排树木，减少对村民的生活环境影响。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村民，保证同工同酬。被录用的村民必需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

2.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乙方的铲车及运输车辆，不高于市场同等价格及条件。

3. 甲方严格按环保要求，在清洁型煤配送中心内洒水降尘，对门口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尽可能的不对村民的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甲方环保合规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阻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如乙方有任何问题，因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与甲方进行沟通，双方积极解决。如沟通不成，应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商议。

三、此协议甲乙双方及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乙方：阜康九运街镇五宫梁村委会

协议已审查
2022.4.8



村民代表签字按印:

王刚 马辉

村民签字按印: 李伟 李金成 李学亮 王亚刚 马仁

马世

马林峰 叶正红 马华 马云, 马俊, 马

破 吴学华 李金勇 李金

吴学付 马建云 李成 李学明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学福 李学福 马 李金保 李金保

王军 白金友 李金保 李金保

李金明 白金友, 白金友, 白金友, 白金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W.P.S.20.3104.

打开文件夹

登记编号：9165230274221765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宫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74221765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至2029年05月21日



附件 8 固废处置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新疆云润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20万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年末双方按量结算处理费用多退少补，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联系人：娄文昊 联系电话：13199866999

乙方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3709096811

甲方：阜康市四宜精煤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户：108203593264

乙方：新疆玉润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8118701012800096640

2024年1月5日

附件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种类	数量	说明
煤矸石	10万吨	按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废油料（包含：废机油、废润滑油）	10吨	按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关于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 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新建的一条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涉及“未批先建”：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位于阜康五工梁小黄山清洁型煤配送中心项目，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对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45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批复阜环函〔2009〕13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验收《关于新疆安图瑞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45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阜环函〔2012〕41 号）。

2019 年，该公司中标清洁型煤配送中心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取得了《关于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阜发改投资〔2019〕201 号），技改内容包括将原 45 万吨/年选煤厂扩建为包含一栋原煤仓 5143m²、一栋原煤仓 3200m²、一栋加工及包装车间 1656m²、一栋成品仓库 3300m²、

一栋型煤生产车间 1300m²；新建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两条，年产 30 万吨洁净燃（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 15 万吨煤基烧烤炭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万吨清洁型燃煤生产线一条的综合型项目。

目前，该企业新建的一条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同月上报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中洗煤二车间（单体建筑）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建设，该建筑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使用至今，建筑面积约为 436.8 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城市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 22025 元。

2023 年 8 月 3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联合阜康市分局对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发现该企业存在新安装调试的洗煤机未取得环评批复的行为，要求分局对洗煤机未批先建行为立案查处。10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厂区北侧新建了一条洗选精煤、煤泥生产

线，该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洗选煤设备有：洗煤机 1 台、离心机 1 台、筛子 17 个、浮选机 1 台、压滤机 4 台、浓缩池、空压机 1 台、罗茨风机 1 台、给料机 2 台。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制作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3〕5-131 号），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023 年 9 月 26 日，阜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阜康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其中听取了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发展现状情况汇报，研究了煤炭选洗行业管理工作，并形成了《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会议纪要》（阜政阅〔2023〕26 号）。1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阜政发〔2023〕74 号），要求“严格淘汰退出。根据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结果，对证照手续不齐全、环保不达标、经营管理不规范、安全管理差、无稳定煤源、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煤炭洗选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坚决依法予以淘汰退出。”

鉴于以上原因，该企业“新建一条年产 40 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一是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故未对该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分局在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执法期间，市人民政府正对煤炭

洗选行业管理问题进行整顿，最终研究出台了《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阜政发〔2023〕74号），故分局对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40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进行立案查处。

特此报告。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4年9月25日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阜应急字（2024）7号

签发人：贺胜利

关于阜康市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定阶段 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阜政发〔2023〕74号）、《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分工》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梳理，组织各成员单位完成了审核认定，现就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根据《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等单位密切联动，调取了全市煤炭洗选行业注册立项有关信息，并通过网上发布公告等方式对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进行摸底统计。结合注册立项信息实地走访历史从事煤炭洗选加工场地进行现场核实。

经过摸排，全市共有煤炭洗选企业19家（社会独立型14家，企业配套5家），基本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有注册信息、已立项、有场地且从事煤炭洗选企业11家。第二类仅注册、无场地企业4家。第三类为有注册信息、有场地但企业已关闭的4家（详见附件1）。

19家企业中，在建企业1家，为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企业2家，分别为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阜康泰华焦化工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剩余16家企业均处停产状态。目前有11家煤炭洗选企业（其中社会独立型6家，企业配套5家）在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工作，剩余8家企业未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件2）。

二、登记备案企业证照手续复核认定情况（11家）

经市发改委、商务工信局、林草局等10家成员单位根据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对已登记备案11家煤炭洗选企业的合法证照手续、规划、用地、环保、“三同时”手续等方面完成了复核认定

工作（详见附件3）。

（一）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6家）

1.阜康市北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洁净煤加工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9月25日立项，洗选能力130万吨/年，土地规划、水土保持、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2.成都聿杰商贸有限公司阜康煤炭洗选加工分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9年8月10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部分建筑超出用地界线，环保手续不全，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

3.阜康市富欣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12月29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土地规划、水土保持、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

4.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10月1日立项，洗选能力145万吨/年，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不全。

5.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2022年6月22日立项，洗选能力300万吨/年，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林草、环评等手续不全。

6.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9年7月21日立项，洗选能力300万吨/年，土地规划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筑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林草、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不全。。

（二）企业配套型煤炭洗选企业（5家）

1.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阜康市康龙煤矿洗煤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4年12月1日立项，洗选能力150万吨/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齐全，无淘汰类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环保、林草等手续不全。

2.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目前处于破产关闭状态。2006年7月12日立项，批复洗选能力150万吨/年。

存在问题：因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关闭，配套洗煤厂已不符合生产条件。

3.阜康泰华鑫化工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目前处于生产状态，2010年5月5日立项，洗选能力180万吨/年，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4.新兴铸管120万吨洗煤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7年8月15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土地规划手续已办理，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该企业立项后在未办理环保、林草、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情况下开始洗煤厂施工建设，建设完工后也未进行验收，目前该企业洗煤厂环保、林草、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已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

5.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目前处于生产状态，2007年8月15日立项，洗选能力220万吨/年，林草、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

三、未登记备案煤炭洗选企业情况（8家）

1.新疆航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成城交大北侧S303线南侧商业楼一层11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2.新疆建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成城交大北侧S303线南侧一层3号1号办公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3.新疆京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14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商业楼2号-10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4.新疆东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5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准噶尔路1322号鑫三角龙翔商业广场2号楼2层2-2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5.阜康市宏达洗煤厂。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09年5月20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小黄山口，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基本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6.新疆强胜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10年6月11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产业园区，企业已关闭有场

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7. 阜康市新汇昌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08年7月9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产业园区阜东二区，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8. 阜康市众鑫洗煤厂。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10年1月21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小黄山口，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四、初步评估认定结果

结合目前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证照手续、设备场地、经营管理、煤炭来源、登记备案等方面以及成员单位出具复核认定结果综合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照手续齐全具备复产、复工的企业。

1. 阜康市永鑫煤业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阜康市泰华焦化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一直处于生产状态，对涉及存在的问题限期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2. 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富欣煤业有限公司、阜康市北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洁净煤加工厂、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阜康市康龙煤矿（洗煤厂）等4家企业，复工复产严格执行验收标准，符合条件同意生产或建设，对涉及存在的问题限期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3. 成都聿杰商贸有限公司阜康煤炭洗选加工分公司、阜康四

官精煤有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未办理完之前不得进行复产，对涉及存在的其他问题限期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

（二）建议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

建议对新疆航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建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京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动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营业执照内包含煤炭洗选加工但实际无场地设备且不从事煤炭加工的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建议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

建议对阜康市宏达洗煤厂、新疆强胜矿业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汇昌煤业有限公司、阜康市众鑫洗煤厂等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且主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的 4 家企业注销其营业执照。

（四）建议淘汰退出关闭的企业。

建议对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鸿基焦化洗煤厂）、新兴铸管 120 万吨洗煤厂等 2 家因无法办理后续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企业淘汰退出。

五、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分工》中的职责，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存在证照手续不全的问题符合补

充办理条件的，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对不符合补充办理条件的应向企业明确不符合办理的依据。

二是在证照手续办理期间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存在隐患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检查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是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煤源稳定的企业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验收，严格履行复工复产程序，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最终实现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低耗高效、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目标。

- 附件：1.阜康市煤炭洗选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洗煤厂登记备案资料审核情况登记表
3.煤炭洗选企业评估结果表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阜应急字（2024）7号

签发人：贺胜利

关于阜康市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定阶段 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阜政发〔2023〕74号）、《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分工》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梳理，组织各成员单位完成了审核认定，现就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评估认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根据《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管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等单位密切联动，调取了全市煤炭洗选行业注册立项有关信息，并通过网上发布公告等方式对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进行摸底统计。结合注册立项信息实地走访历史从事煤炭洗选加工场地进行现场核实。

经过摸排，全市共有煤炭洗选企业19家（社会独立型14家，企业配套5家），基本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有注册信息、已立项、有场地且从事煤炭洗选企业11家。第二类仅注册、无场地企业4家。第三类为有注册信息、有场地但企业已关闭的4家（详见附件1）。

19家企业中，在建企业1家，为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企业2家，分别为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阜康泰华焦化工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剩余16家企业均处停产状态。目前有11家煤炭洗选企业（其中社会独立型6家，企业配套5家）在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工作，剩余8家企业未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件2）。

二、登记备案企业证照手续复核认定情况（11家）

经市发改委、商务工信局、林草局等10家成员单位根据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对已登记备案11家煤炭洗选企业的合法证照手续、规划、用地、环保、“三同时”手续等方面完成了复核认定

工作（详见附件3）。

（一）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6家）

1.阜康市北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洁净煤加工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9月25日立项，洗选能力130万吨/年，土地规划、水土保持、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2.成都聿杰商贸有限公司阜康煤炭洗选加工分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9年8月10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部分建筑超出用地界线，环保手续不全，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

3.阜康市富欣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12月29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土地规划、水土保持、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

4.阜康市四官精煤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10月1日立项，洗选能力145万吨/年，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不全。

5.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2022年6月22日立项，洗选能力300万吨/年，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林草、环评等手续不全。

6.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9年7月21日立项，洗选能力300万吨/年，土地规划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建筑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林草、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不全。。

（二）企业配套型煤炭洗选企业（5家）

1.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阜康市康龙煤矿洗煤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4年12月1日立项，洗选能力150万吨/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齐全，无淘汰类设备。

存在问题：建设工程及消防工程未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环保、林草等手续不全。

2.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目前处于破产关闭状态。2006年7月12日立项，批复洗选能力150万吨/年。

存在问题：因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关闭，配套洗煤厂已不符合生产条件。

3.阜康泰华鑫化工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目前处于生产状态，2010年5月5日立项，洗选能力180万吨/年，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未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4.新兴铸管120万吨洗煤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07年8月15日立项，洗选能力120万吨/年，土地规划手续已办理，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该企业立项后在未办理环保、林草、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情况下开始洗煤厂施工建设，建设完工后也未进行验收，目前该企业洗煤厂环保、林草、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已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

5.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目前处于生产状态，2007年8月15日立项，洗选能力220万吨/年，林草、土地规划、环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齐全，无淘汰类洗选设备。

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但未验收。

三、未登记备案煤炭洗选企业情况（8家）

1.新疆航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成城交大北侧S303线南侧商业楼一层11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2.新疆建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成城交大北侧S303线南侧一层3号1号办公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3.新疆京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14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商业楼2号-10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4.新疆东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5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阜康市准噶尔路1322号鑫三角龙翔商业广场2号楼2层2-2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洗选，实际未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也无场地及设备。

5.阜康市宏达洗煤厂。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09年5月20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小黄山口，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基本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6.新疆强胜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10年6月11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产业园区，企业已关闭有场

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7. 阜康市新汇昌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08年7月9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产业园区阜东二区，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8. 阜康市众鑫洗煤厂。目前处于关闭状态。2010年1月21日注册成立，场地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小黄山口，企业已关闭有场地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

四、初步评估认定结果

结合目前全市煤炭洗选企业证照手续、设备场地、经营管理、煤炭来源、登记备案等方面以及成员单位出具复核认定结果综合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照手续齐全具备复产、复工的企业。

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洗煤厂、阜康市泰华焦化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一直处于生产状态，对涉及存在的问题限期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2. 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富欣煤业有限公司、阜康市北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洁净煤加工厂、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阜康市康龙煤矿（洗煤厂）等4家企业，复工复产严格执行验收标准，符合条件同意生产或建设，对涉及存在的问题限期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3. 成都聿杰商贸有限公司阜康煤炭洗选加工分公司、阜康四

官精煤有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未办理完之前不得进行复产，对涉及存在的其他问题限期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

（二）建议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

建议对新疆航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建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京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动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营业执照内包含煤炭洗选加工但实际无场地设备且不从事煤炭加工的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建议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

建议对阜康市宏达洗煤厂、新疆强胜矿业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汇昌煤业有限公司、阜康市众鑫洗煤厂等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且主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的 4 家企业注销其营业执照。

（四）建议淘汰退出关闭的企业。

建议对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鸿基焦化洗煤厂）、新兴铸管 120 万吨洗煤厂等 2 家因无法办理后续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企业淘汰退出。

五、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阜康市煤炭洗选行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分工》中的职责，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存在证照手续不全的问题符合补

充办理条件的，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对不符合补充办理条件的应向企业明确不符合办理的依据。

二是在证照手续办理期间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存在隐患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检查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是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煤源稳定的企业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验收，严格履行复工复产程序，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最终实现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低耗高效、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目标。

- 附件：1.阜康市煤炭洗选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洗煤厂登记备案资料审核情况登记表
3.煤炭洗选企业评估结果表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